

光海君日記

九十三之五

205219
1063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205219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年八月朔日亥時生

傳曰安功方士高李忠吉邊潤亦應及日月考
或向其時宰五以五子言于都堂○傳曰沐儀
處少諱以宰五之會合而視出極和該博以訪
推部最之其可於此子合不檢訪者乃為取
漢城府堂之即原及不出家長一察推更
加退限特出

乙卯八月朔子而子

禁府亟曰去七月二十日蘇唱國禁網屏是乎
傳發矣唱國本是以人為無屏是之意宜
配某受乎以以為之形稟傳曰依鄭氏意亦
例禁網點送使以得接迄者下○傳曰高綱為
主家舍士大夫奪入甚至鞭扑小民極究此乎
禁之之意自先和也予之累言而迫之為
其云三漢城府新禁也若能去之入惡重治
日諫院亦亟矣予議亦不始傳○日憲
府亟曰生負蘇唱國益山人之居家多為淫性
私倫之中見矣於公為親戚以至割籍世後被
點以黨以得接迄未進者下以交法士夫為予
蓋形遠其罪惡揚其氣勢以相制公是以黨
之口也地勢波比之百做生無根之該要之交
捐無不至或嚇人呈跪形曰害人甚至至矣

情不測之言不絕於口其為死極可憐也至等
刑治其罪囚禁百日而禁錮屏野之命適也
此時至未審必感歎聖明之無微不至也但只
屏野之曲傳之任意以走之曰緣付於益肆
謀貽禍國家之變輕保其必無不可不繫其
口是以杜收未之禍法命絕島空配刑曹判
鄭賜湖金傍男之孫親也當初出賊口尚免
鞠曰物情大而愈憤亦為平安矣當日多君
不謹之諸西路之人至之唾鄙不可齒諸公
之列以辱名器法命遠差答曰蘇唱國中道
付交鄭賜湖當初已為交之意不須追論○以
物廣吉為右日諫美濟為正言黃益中為正言
物希亮為司僕正學傳之為注也金是柱為注
物滿為刑曹奉判尹敘為分承旨尹補為白
翎舍使○平安兵使記曰至七月二十七日自義

何如到昌城接伴友蔡承安會坐接話

際廟洞權管鄭曰為

越邊高聲唱呀曰其由曰七月二十日如賊無

路出未圍住清河僅法江唐人亦如是者皆走

云云于差友親到江邊更曰曲折曰公如

辭歸于差友家人自寬莫未到江邊言于

差友曰原未之言虛矣如賊七月二十日

出未圍控清河僅方取我而賀副總領

騎兵沿河道潛進賊後法陣交禁蕩勒殺

召賊法解圍還引其兵清河僅城中南兵

多攻其前賊兵亦傷甚多賀副總斬賊一

百之十餘名賊法勢縮氣挫曰為退也

還其巢時無賊蹤而自此去清河不甚和

意故村為居人追之者差云云差友極以為

查惟以此觀之公勝我之也曰白無疑云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letter or a page from a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dark ink on aged, yellowish paper.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fills most of the page, with some lines appearing slightly faded or less distinct than others.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n old, handwritten document.

乙卯自新軍戎演

司憲府劄曰信川郡守白某在在難情之人不
恤民之貧為人取賤惠者久矣加以收唐之物
用之於不當用之地以千以予一利娼妾之言賄
賂公以民受其弊不可仍置其任請命於
我王以之○司憲院劄曰以官配罪人為本
官負名於前於後傳不傳任其意出入乃為官
國法之區污官配罪人張順命係于咀吸罪犯
極重而縣令金俊民不為其命之絕自
官配之人任其橫行於地境公於推卜
感人怨於中膝播移為孩婦請區區縣令
金俊民及於後推送之

乙卯月移事己卯

宗親府即白近來怠慢之習日甚以干公會以
括故不各為致事本月初三日望闕祀碧儀時
進香之數以有十餘員此誠亦及所求有之乎
極為可竊亦即延君大札若不前攝也又之
第無隨各之理當不也人負強公故也
病外請並推考且宗座總遺宗簿考專
掌檢察而近視為君仍常查之度外至能
能高宗座公雖有為亦無意於察而為他
矣而本府公專以接濟宗座為任宗簿考
所願不致請推惶恐形致傳曰各宗簿考
所願並推考○三日診南以若予答昌中

道討案勿為更煩

猶以圖難為重也

○日憲府

司德院會致曰亦各判朴彛敏本以為都
之人為亦學亦牙腹心也而網漏捕其氣

勢貪婪無厭不顧庶民惟利是志去郡古
柳惲其子魯之妻父之惲為載字郡守時郡
有荒廬田周圍可三千里之沃壤牧使惲傾一
邑之田法為五系之民力剝膚推髓以得悉
灌宜歸於耕墾作為己物一歲之無慮如
千不君邦憲擅耕禁伐其無君形迹之
至此大矣私費民丁至於千石形君其罪况
多至於五萬餘石乎擅耕國田雖少因故法
三百餘石為種之次子且奪金公尹鞏南陽
之墟當於石為種之次其查頓柳止信為
京畿水使時發水軍於石在等墟為當其
子朴魯性董其役三日成之而當其始終
尹鞏送子弟示以文券止之而又加詭辱使
不日接是仍作子物公於耕倉尹鞏田其
氣勢不敢出言者君自笑也以此曲折

呈於天子憲府矣以此觀之則彘敘之張其氣
勢奪人田畝形姿之壯雖安老之衛之奸未
有甚於此也況上者禁府罪人也然其時不
有公論攘臂揚首以李鴻金時言鄭以
亨亦任意也然此人所皆以負君護道之
賊始載錄其罪孫大赦形未忘宥所以重
國法而彰討逆之彘敘乃以指以為宥德然
也然於審理之中果無忘性彘敘若以此
三人為宥公將形查君父於何也其以逆
儀之獄為宥乎而為決口蘇轉之機媒者未
獨打之禍其所以左者不可謂也彘之罪惡昭
著如此豈待覆覈實然後定乎吾所請亟
命拿鞠依律宣罪答曰勿為始論○司憲府
呈曰下月形罪蓋山人典籍楊時遇幼學金
以劉亦呈於子布府大監每列此號唱國之罪

惡能止一再而其巾曰居母喪與不相關以
相敬擊柱至於中折厥父奪其杖擲之曰以詩
序以此以何致服母喪仍為倡言于諸族又
曰父病修死時願相見而鳴國在京而肯下
悔只賀之報強死後久不葬喪以又曰三寸姑父
妾漢福撒離翻奸親拉於其上典李仁將
妻又曰父生時死之也父死之後水為作妾
三寸姑父止之曰汝父生時議婚之人汝不為之乎
云爾乃反以姑父為仇讐言汝乃作妾又曰金
榮一奸棍妻與其父送打淫奸親拉於儒生
南倬云不孝淫蕩之極也人倫之大變
也不可不察曰依律處斬命若親親以正
其罪王法之曰曰謀院惡曰亦無傳唐唐解
亦以貪猾之人為亦學腹之腫之為惡至之宜
罪實是經典加以斬子杖殺無辜生身人

命至重死當輕代與殺人者死漢章形窮
法以侵虐軍卒收布造船內載物貨至於
視操於法府罪目狼籍賦污已極如此人
若不依律重究則奸賊之徒無所畏懼而
無辜之民亦以所賴法府治列之已累朝愈
音尚闕物情益鬱此亦由之治不以已也請
命拿鞠依律定罪答曰李唐解姑待而取
印可矣勿為物治連累而後○法者義為鐘
城府使金質幹為副按理治道為信川郡
守○李者名曰李如星如人李昌祿作疏子
多者故道不道之言如辰以取及儒生亦呈
訴于李如星傳曰拿來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letter or document, written on lined paper. The text is oriented vertically and appears to be in a historical or regional script, possibly from the 18th or 19th century. The ink is dark, and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e and wear.

乙卯二月朔六庚辰

蘇島國拿囚禁府至曰蘇島國罪惡極重三
省空坐推鞠之意引亞答曰依亞○典籍楊時
昂亦之疏蘇島國亂倫淫穢仍同禽獸故上
年二月一日因公論刑點而之若被囚向亞亦多
發惡言亞亦頃將當刑刑點罪目呈於憲
府之兄憲府拿鞠亞辭不異其元於亦字亦
諸勢君若以亞亦為之始發論而首予曰呈於
者於法之禁府詳察云於後以傳曰此疏下
禁府

乙卯自初七辛巳

領議政者自新上劄曰昔年法在是者以長
興銀多爭勸五劄辭五不從在是又勸之受
不從在是又大言而勸之五乃罷勉陳劄之中不
敢為無據該話不為其性在乃為拿囚在是
之命五不勝憂慮極力陳劄而終未竟記點
五不勝詞迫之至不久五劄解乞王特許放
送五以箱乃安馬而戊申以後乃反來此為五罪
案謂之物獄五有友人言曰爾時在是之子意
謂汝必死也並為罪案字未詳之子也云蘇鳴
國之為人五不今日不記上卷或今年喜台平凌
君申景極未言鳴國初入仕子須為出抵於
曹傳之乃成又當以五言法於在是云五雖未
乃為五五竊慮鳴國必是可用之人也不知是平
凌豈知是言之乎其後乃擬明之子為信平凌

之言者實矣。且見於林，不制其罪，惠之極重。
一至於此，則當三有此等，若定於上，則玉當曰可。
行按獄，可以無一，願惜之，適於平陸，陳疏之，及
唱國之罪，漸益彰著，夫三者重獄，必雖不承
服者，必之，際之必命，求而後已，上玉為之，友
而鞠治，至死，則中外之人，孰不曰：蘇、烏、國、談、豎、某
某之有勢力，羅織而致之，於極罪，使之必死也。
孰不曰：某之惠於某，及必致之於極罪，又必不辭。
多矣，友甘之，而自當殺之，誠是君人之亂，謗、讒
者，詭詆者，必將歸報於四方，以當之，何以止之。
是所謂無罪，而罪者，也。唱國之有罪，無罪也。
玉所當重，有於事，友之，予傷，害者，也。雖疑之
際，不可不慎，法如此，則決而不可不重，考乎，豈必
自訊，豈也之人，或玉不可不重，此獄人皆知之，人
皆言之，伏願聖之使，無如前日，刑獄云云，罪

城之言果為不虞我國邊備亦為緊要內地
生禁射武士亦碧潼以下為先活防一守之子
兵使已為付而精抄軍兵亦為整頓正意
速調入計料子

乙卯月 壬午

禁府至曰蘇崑國三省推鞠予允下矣此
人罪名極重聖臨亦及至辭一併推詰得
情以正王法長傳曰公道○領議政
音自然多矣及延通回亦答曰回者推及之
多之即有未安勿辭仍鞠再延通回亦
答曰已請安勿辭○以李德洞為姓何物使
吳煥為日蘇○傳子儀修者並曰自正未解風
水者為十分詳議以延通回曰正亦未解
風水若以吾人而論宜其是也分輕以折
衷以若諸徒友之言請以舊基向東為吉
惟李懿信之言以新基南向為吉許身樓
以李懿信之言為可用人皆以為許身樓亦
不解風水精細云其言云是取信以士庶庶
人從之意推之正以人為當況祖宗初開

基定向者之時必君具眼術友君能後今
可以而空為東向者固能偶於未君實見
之妙而輕改祖宗之曰制五等固不致容議
今口術友亦以職於國武亭亦不其言言
學也孫吳曰公道昌慶宮初建時傳文叙
孫辭術友診議太祖孫實錄累日詳考
以

乙卯二月十九日庚未

奏中使通子林龍張宣以李甲應澍厚
因○備邊自致曰併川友人望貴福亦呈此
于本司曰本郡之奇類如遠易十等之石經十
二夜負人妻如奴應於迎送幾於流散之
新長張子等累報查未一報為京人之懼
饑而乞進命之際亦郡守以本郡有奴如呈
於東曹公洪道林川郡守和換山峽而於民
之收越四道注迎於十里之外而新郡守簡
滿不內二年百五如男迎送之契子遺砂
民勢輕聊生平安黃海兩道中從便打換
府君蘇息之理云云守之除打山可以本邑人
吏及屬所訴君所接改而併川以西方迫塞
之邑砂契已甚曠者日久若使二役契之
民當此農時越十里迎去不能赴任益

逢有爭虛跡似此邪道惶民之意注年尹旺
金清縣令與新河相授其德以越三道相授
厥契邑民之故治惡政正所以於林川道里
之意尤甚於新河而郡人三呈訴誠可哀矜
或以未赴任會令或隣近邑令以從便相授
傳之速赴任所以祛遠民怨道之害一以路遠
邑久曠之契似為便當王序之○令惡其賊
中金清就金彥去傳惡空配流抄○金將
男家內捕奸

乙卯首月十日甲申

付處南以恭于平山縣○日憲府到白知文
做被抄之負或陞堂之或在分或見在之
人甚少注擬之際未免令人之患經巡重
地曠濶多負犯但於思恐恐無以備願
以致上番下番相為陞降予甚苟且請
館連為新錄譯無缺負之契王法之○日流
險惡曰以罪人圍籠高查去使不乃出入
乃所以重國法也近來國網解弛不思法
守之例為後之○使至於高捕傑濶於
之使之晏於德息息接自如為罪人者不
令畏戰渠固弟死無惜為守之者之不念
王法侵民捕屋身目不及莫不該博請南
海縣之當刑道法家舍之人之在道道司
之查覈也然為安治罪王法之○領議政

奇自秋以迄春鞠蕪鳴國未安子卷答曰其是
辭之下勿各於鞠曰鳴國之時只禁府及兩
日按可以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mostly illegible.]

乙卯二月十日丙戌

兵曹參政曰：自國家建，有大學，恩赦，屬降係
干軍律之罪，亦多見釋。因此紀律解，誠
能細慮，其中者，重罪，并勿按赦，亦以濟
曰：名。○ 疏。疏曰：臺。疏。疏曰：蘇。唱。國。鞠。曰：村
伏。大。至。為。多。安。者。子。已。為。業。名。曰。大。至。進。去。字。取
稟。傳。曰。右。打。進。去。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乙卯月十三日丁亥

以劉啓男為冬左進賢使並陳奏傳口傳
曰實祿願慕集願口傳可畢字察惡男
加檢特以速完畢子言于兩願口傳者亦若
判南蒸本以庚氣不鍾禍胎不無藏刀於腹
為密於口以回蛇蝎以若狗彘平生以毒子作
孽為長技永學之心腹而惟知大未之謀主
也壬辰之亂提挈妻孥而逃祖母傳老病
之人無所於归乃辰之土不謹惟房影通韓
家之奸又奪崔統之妾身為詞翻為惡意性
及作掛高麻容無寔戚對定質設饒恬不
愧家而忘孝乃罪倫紀臨喉永學謀危
宗社乞王違疆之日聖旨以妄用雜藥斫罪
永學為招大未密議傳之及崔鄭仁引上制
之及願指非知軍主張鞠擬之於喉補學

秋鄭以亨及其婿李元鎮送倡邪議張史
乃翼勸之亨劄指虛捏無以不忍以不忍
言之詭橫加君父國而不重以罪宗社如若
於似李林甫欺君罔之似實似道也藏禍心似
名載顯指陰險似章惇亦及指捏陷君黨
惡之罪擢髮輕誅劄奪臣爵中道付交
○曰憲府曰日果金尚憲亦制若程王
依冊封誥命後見箋文中乃念母貴之由
子竊干觀之之理亦諸觀之二字至子不
言者尚憲乃以譏刺之言以綴後見之文
無君之道也此極為痛憤矣曰唐民歲所
中心者以諸成風之語而其時亦為摘者治罪
故此亦悔之也無不德艾致者一種邪治
繼而秋而不可繩之以法諸金者憲唐民歲亦
劄奪臣爵者臣之○曰詠院曰先儒註法

語觀之之意曰操以親故受汚辱之尚尚憲
之取證果何意邪亦曰孝民憲賀幾中操以
成風乎此蓋祖述許歲君之備形石之意也尚
憲於昔者無理之諸形於今者其無君之罪
大矣請為憲民家胡奪友壽之藝文彼勿
用尚憲亦制名王侯之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vertically across the page.

乙卯自十甲戌子

禁府惡曰罪人李昌祿已為拿未罪犯極
重不可使一刻容息於兩載百法會同諸
大臣兩日長夜推鞠之情以正王法以如傳曰
今日私忌之官推鞠○禁府成辦奎中人拿
囚惡○李昌祿老星印人之人愚之而酗酒
失性嘗作一文謂之疏子袖以示人曰善林
風向於漢乾坤干戈為多殺人為法忘身
食肉而不足子奸黨內相國家輕保君
子何物小人揚之裁之殺身嗚呼異哉人之
無良者以為君出語以中人成辦奎宋周賓
李揚為李簡法社李泌廣昌惟謹俞意
李堂元亦具而警該通諭一州與家點心
聖諭宋意卷亦三子六人聽名呈於子右
物使閱護柳子學司沈博學司惡中子物

遂未推拿鞠昌祿修曰早失父母不學無知能離

飢餓仍為失性不飲酒不省令子思之

念忠君愛國慷慨作句語意益難於漢

乾坤指國家紛紜之平也衣帛食肉心不

忘耶志指律儀而言也裁名指律也程第

指儀也奸黨內名指於承學也人之無良

亦以為君者古語君之故指逆律而言也

此文製名作在三酉年甲申金嶺男君之謀

故以取甲取見自作之宜名指逆同議之

人字醉中作之亦年九月果示成辨奎一飲

及其文無之為此及更無取言云云推鞠

願領議政高自新判中樞沈之整壽右議政鄭昌衍

判義禁朴承宗知義禁朴稷同知李堂海大司憲李覺

大司諫申寅吉承旨韓濟男五白以見昌祿取伏

其作久不其不取隱諱而其自解釋之語

無他變幻極為奇詭刑推乃情為當遂命刑
訊一乃以服以加刑更惡傳曰己酉年己酉
謀五年掩蓋不若以意詳細拘命壓脈
彩不服刑訊二乃不服三乃不服四乃強為之際
服白裁足言殺信海也殺第言殺大君也人之
無言意以為君比而用之也乃無親戚猶居孤
村誰與修議者去乃家年去乃作之己酉年
間中傍男逆謀之請去欲備辭以乃生也如乃
指喉回議之人乃以乃德講字鞠原惡曰
昌祿取犯不己為承服以此而為者極惡之
人所當為為正刑而但指喉回議之人更為
鞠曰字群議以為若更加嚴刑必至極斃
恐而乃正刑云乃惡於答曰指喉回議人更為鞠
曰乃刑昌祿決案招云指喉人宋周賓也
渠自作之以示於五五奪而示人成辭奎之周

宿之婦為之故也。是後告之鞠願。然曰成辨
奎宗周賓乃後告之人。故其具猶人為言
應出於指。指而臨出。其口誠為推。曰如答曰
依此賦奄。垂於。所以刑不終。公。為故。原
待之。以刑鞠願。以宗周賓成辨。奎亦再。以
之辭。然曰昌祿。自新。鞠。曰。每。恐。辨。奎。之。後
出。承。服。及。始。承。辨。奎。周。賓。為。言。其。出。於。猶
恐。萬。分。無。疑。若。以。昌。祿。信。死。之。言。為。信。則。正
是。墜。昌。祿。林。恐。之。術。中。若。以。其。言。為。周。賓。之
作。而。悔。罪。於。辨。奎。周。賓。正。昌。祿。承。服。之。事。
反。悔。虛。也。實。能。猶。休。辨。奎。亦。並。禁。府。之。事。
查。且。昌。祿。刑。四。以。後。氣。息。垂。絕。恐。不。及。追
追。其。罪。遂。斬。于。堂。古。介。聖。曰。仍。傳。之。以。儒。生
序。立。追。刑。於。西。山。外。蓋。昌。祿。於。八。月。十。四。日。拿
囚。二十。日。刑。二十。日。追。刑。其。傳。者。及。禁。府。之。辭。

皆在於名口之下連累而致囚者成辨奎亦

有人皆致名昌福之言以為謬說也子謂之擬上疏章

化謬說以為疏章也子言謬顛狂也若是之甚真病風

喪心之人也是以殺其魁而已至於追刑掃坐守儒生序立

在極無謂矣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乙卯八月十九日 己丑

司憲府政曰右承旨許筠父子顯高不願
休而以公磨一譯及之故至於法推學事務及
使大臣引咎請遠其不識子休率易輕高
之罪不可不懲法命臣重推考以重節色
休面南以恭移配御家之意法院治罪
久而禁府又以海州移官海州西雄藩並
目新任及也休星之終經商院之性來比
諸平山尤為擾亂臣仰受錫配之意也
在其少曾傳旨不恤公於猶私按定之子
極為可哀禁府臣即願推考南以恭移定
臣色仰受之辭附廟是夫之學也皇命臨降
海儀始承承國忠民曰顯忠之意為以河
武頃日自之召進定之文致群臣協力百工樂
起諸考定以百承管之子石口而告成時

伏觀備忘記以前定口為云云五亦不勝錄於之
至法潤日在於三十日內如者必須進定之乎
不日已當為十日於潤日其於方孔山豈不欠乎
群情錄於既如此予勢之輕便又如此付
命之為難附廟勿為退定以七月二十四日
吉日用之於今日依然云云難附廟予欲於於
定之日能退行也當與定之○法與云云不
法古向傳○禁商易配商以考于松木

乙卯正月十六日庚寅

左丞有許筠之疏公議至以不可戴罪者哉
方永在命亟賜之免○備邊日蘇白令經
道回李堂令受任湖南幾至於二周子只以
殿碑撰定之故至之仍任伏見其蘇內辭
緣自自以公出不能當撰碑予而蘇臨亦
勢似為能輕其水解調治情理固然以蘇
許遠以如傳曰名○傳曰儀修考為提調文
聲男賦以沈修差下使之為董時李冲媚悅
逢迎無所不至日具稱饌以進於王：雙以以為都監
提調委以儀修之任謂其能盡力守恆于心也恆之特
除其以為有類判此者云蓋恆亦以飲食進供之利

刻名廿七卷二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written on aged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乙卯二月十七日 奉 卯

者承旨林清曰近來以守令亦曠悍去備捕
按中曾自慮切該曹法賞之惡亦及及捕
隆資峻級人之皆可賭取識者之言以久矣且
謹按嘉靖三年議以內不謂曠悍去備者
廣聚徒眾招探形勢之地推其平傑點去
為魁至用似章兵寇作為難之唯立意出沒
抄殺者告之人無所不至立威恐喝久經時
月大弊之惡名野聚於中郡邑是也
指名是也就其中表之者言之嘉州府使
成詢捕以以大殺越者見降縣使宋重王
范捕以合好亦有三逸入山屯聚修俗相半
之賊平五石近口縣盜金世榮捕以是也
亦有作賊性強亦二十名而資言形未准我
故遠時陞叙長歸府使捕安國捕去黨

巨以曲亦至於刑部中箭而向堂之有故以執言
一區治賞祖宗亦重惜良爵之意至矣於
矣身之大無民方恒以子宮切奸宄之非無至
無之措捕勦除之某昭之可緩而賄於消地
之策亦不當惠若此不己能法續紹之識貽
辱於法為羅織橫溢生民之害有不可忍言
亞之此言能為此三回然而若也身中目見
不勝傷時夏國之懷惶恐於惡傳曰公道尹
綱亦依例加資後口議定時竹山府使尹綱安城郡守
李彥汝捕賊三名治賞故云

○訓練考並曰禦敵

自用兵大征大業而訓道唯在於賦土賦土於山野
忠曠亦不產必取久遠家舍人物踐踏之土
可用掘出村分治貴賤計戶以推而少男不許出家
長治罪予持承傳已久頃台亦曾察州戶已悉
其多取強迫還點回以區人亦作契其家之相通病

於考堂不承違憤之法府以風中投致煽煽匪至
 於刑訊事甚可駭詰捕者已依承傳以重治罪
 以警其大如傳曰大○日憲府訊曰巨盜縣定
 配罪人張順命係干逆微罪為極重而咸安郡
 守窮慢多費人之罪極為該博情命制去休啟
 王法潛招罪人之罪極為該博情命制去休啟
 卅受業誣告福伊之罪兩日方列下福
 伊即是被誣之人也前者受訊以為實矣宣
 軍更訊於鞠庭身認罪予止蓋唐可謂之
 予只禁府指曰是矣法還收鞠庭加刑之命
 答曰依此福伊情止綢繆出之後踏不無可疑
 之端豈可使禁府指曰予勿為煩治諒院上
 聽之不從至潤月二十日並傳訊○多為白
 李昌報情吐昭若忍杖不服加刑以情傳曰
 壓膝窮日又訊曰壓膝不服但稱妻自為

之評難言而為之與以人而回議豈不海厚
君又之埋字只形連死云結加於鞠傳曰刑
三以服

乙卯八月十八日壬辰

黃海道司查無前郡守林惺等塹子以院
無曰此乃量係承於之子以下該書回無意
言于其量係承於之子以下該書回無意
之面無○承書因傳文叙大段君祠廟叙以恭祀
承書曰雖君先於己之承而無考按之必派
在之承如似君承承之承至祠堂無望之廟
祀爵如承承三爵無承文無飲福祀無贖
祀以左通祀指導以祀神主出於宗室一負
內侍一負分掌世子隨駕至祠廟無入考之祀
以此先稟傳曰依承依先和例以三承祀以世子
頌和為無承叙只令內侍以祀通承及近侍
君并下以承廟庶挾容以承容之○承時王相
表于仁政殿下承承之承恩係金林副使李
聲郁出於友科以承承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page from an antique book. The page is ruled with vertical lines, creating approximately 15 columns. A thick, dark border surrounds the page, likely from the book's binding. The paper is aged and yellowed, with some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or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ledger page.

乙卯二月十九日癸巳

傳曰冊寶之辨前一日早朝の内御覽出宮時
指冊寶執事之負侍候仁政殿在出似當と
礼友議云○傳曰安眠串長山串亦不交偷儀
左亦已多而燻尾吐木不宮此處否後日重素
法宮時極力可慮以必山改定研用子と儀修
考並詳議以云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乙卯二月甲午

傳者罪人李昌祿擬上疏章其指草中多有
犯上之言語極其悖君曰春秋風句節漢乾坤
干戈為子殺人為法不帛食肉不忌邪又執
左殺分嗚呼弄我君子何歸小人揚王奸黨內
邪國家難保又人之無言良序以為君亦諸極
為悖惡當論宋遠卷亦云六人連名呈此
于所居星野轉報道曰因書紙拿鞠此一
一承服悖惡不道干犯於上情理切害以此
為甚斬不待時藉沒家產遂斬于堂下

前

1. 凡我同胞
 2. 均宜注意
 3. 勿使同胞
 4. 受其痛苦
 5. 勿使同胞
 6. 受其侮辱
 7. 勿使同胞
 8. 受其欺騙
 9. 勿使同胞
 10. 受其陷害
 11. 勿使同胞
 12. 受其誣陷
 13. 勿使同胞
 14. 受其誣陷
 15. 勿使同胞
 16. 受其誣陷
 17. 勿使同胞
 18. 受其誣陷
 19. 勿使同胞
 20. 受其誣陷
 21. 勿使同胞
 22. 受其誣陷
 23. 勿使同胞
 24. 受其誣陷
 25. 勿使同胞
 26. 受其誣陷
 27. 勿使同胞
 28. 受其誣陷
 29. 勿使同胞
 30. 受其誣陷
 31. 勿使同胞
 32. 受其誣陷
 33. 勿使同胞
 34. 受其誣陷
 35. 勿使同胞
 36. 受其誣陷
 37. 勿使同胞
 38. 受其誣陷
 39. 勿使同胞
 40. 受其誣陷
 41. 勿使同胞
 42. 受其誣陷
 43. 勿使同胞
 44. 受其誣陷
 45. 勿使同胞
 46. 受其誣陷
 47. 勿使同胞
 48. 受其誣陷
 49. 勿使同胞
 50. 受其誣陷
 51. 勿使同胞
 52. 受其誣陷
 53. 勿使同胞
 54. 受其誣陷
 55. 勿使同胞
 56. 受其誣陷
 57. 勿使同胞
 58. 受其誣陷
 59. 勿使同胞
 60. 受其誣陷
 61. 勿使同胞
 62. 受其誣陷
 63. 勿使同胞
 64. 受其誣陷
 65. 勿使同胞
 66. 受其誣陷
 67. 勿使同胞
 68. 受其誣陷
 69. 勿使同胞
 70. 受其誣陷
 71. 勿使同胞
 72. 受其誣陷
 73. 勿使同胞
 74. 受其誣陷
 75. 勿使同胞
 76. 受其誣陷
 77. 勿使同胞
 78. 受其誣陷
 79. 勿使同胞
 80. 受其誣陷
 81. 勿使同胞
 82. 受其誣陷
 83. 勿使同胞
 84. 受其誣陷
 85. 勿使同胞
 86. 受其誣陷
 87. 勿使同胞
 88. 受其誣陷
 89. 勿使同胞
 90. 受其誣陷
 91. 勿使同胞
 92. 受其誣陷
 93. 勿使同胞
 94. 受其誣陷
 95. 勿使同胞
 96. 受其誣陷
 97. 勿使同胞
 98. 受其誣陷
 99. 勿使同胞
 100. 受其誣陷

乙卯八月二十日乙未

司諫尹訥劄曰臣等進奏推鞠所罪人李昌祿承服及議律之條左右以表也故言悖逆不道為罪目臣謂此言二字輕歎似此其罪云左右終之去故言二字更以表也大逆不道也填照律之條之及左右以為此也謀逆之罪只為犯之大逆不道之律實是更重遂與身議之條入於言二字於此也之下而大逆之大字以悖字改付標也即當具由引劄而臣竊念罪人氣息奄奄之至若引劄之恐未即也致罪人輕斃之患而臣等亦得膏肓之始未也聖恩罪至此尤甚請命於天臣等伏乞白勿辭退濟物修○大臣憲李覺劄與尹訥○曰諫院劄曰曰諫尹訥引劄而退昌祿表也官之表悖惡之犯之不一而足目不忍看口不忍

言大逆不道孰甚於此而照以故言之律法若
雜犯之罪形以為輕而重其律法深以回罪
於律之意而不堅執已見終以活一死言二
字且以大字換以怪字使窮長極惡之罪不以
以示正刑法日諫尹詞遠差答曰依惡○傳
曰犯之惡逆之罪山豈名加於以殺名殺等因
罪於君上乎此賊與逆賊何異哉當此今
不活極惡之時在京儒生序立白畫刑于
軍器寺前路可也而率爾刑于堂古何
怪深門外刑極末之當此以律無察惡
後之察為○禁府惡曰昌祿之形長極惡
載死不宥孰不形獨由而噴之惡不惡法
會同大臣面曰而推鞠者正形治此獄以
逆之承服之及儒生序立白畫刑于未
及察刑實是惡之罪以萬死無惜以依

傳文弱之意儒生序立追述典刑於西山外
傳亦四方綠坐齋宅草造也予乃第其所以
快神人之憤議大正後の傳曰公禁府以
正收議の懸答曰公道而少外儒生序立
追述典刑以の大典義以懲惡爲事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乙卯自平而申

傳曰李昌祿進告儒生與之本道查覈也
茲捕拉時外無可助勞人亦無可察也
下諭○傳曰李昌祿傳廢四方籍沒編生破
家儲宅亦于速乃至川章具送合必友子
並連議交○金羅道回福戶長只三產福
亦此聚作故邑內三平餘家散一虛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ing on a lined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乙卯寅年丁酉

日憲府致曰人五無將不必誅法陰高
亮逆形諸少字言之言情、言不忽言者
其能之公道之罪實與謀逆之賊少無差殊
而再昨伏見鞠原議識之惡、言以故言情
逆之律以言者指為亂言、言字換其情字
至於以討擄者深、刑不似、令觀觀於
白口之下、言者血氣、教不痛、院禁府慣於
議律、向如是、曠於極、為可、該法禁府、皆
天推考、色、即、原、我、治、逆、之、律、一、依、此、口、解
者、該、以、答、曰、依、此、即、原、推、考、治、逆、始、待、畢
新、議、以、答、曰、陳、院、亦、惡、之、批、答、曰、以、柳、廣、
言、為、方、日、憲、鄭、造、為、日、陳、亦、權、為、刑、南、利
書、柳、滿、為、副、提、學、柳、希、亮、為、典、鞫、柳、以、原
為、惟、撰、尹、詔、為、大、日、陳、任、性、之、為、副、修、撰、林、健

為執平○傳曰○及湖南守○勿視○為常○以○
才異○可○以○鎮○定○人○極○持○擬○居○如○或○為○高○亮○庸
者○若○不○於○南○當○受○重○責○同福縣堂金偉致官
為作亂似另是云

乙卯月二年甲戌

傳曰公主翁主在祚孫可散去陸我學生
亦授相當政也且曰倒果之口禁府之白
吳一以士強之妙與吳彦實是於山中海之
濠織而下還因事命以正濠濤之罪可議
于右書判府多沈之整持議祖宗朝士婦
其以撤予之能一再豈無通會是救之時
而未中者混波湯滌之例右議政鄭昌衍
議其皇孫之惡實出於扶植之政依惡辭
強之其當伏惟之裁高自新之而不收議答
曰領打之果畢收議以惡

Vertical columns of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The text is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fills most of the page.

乙卯省自平年三月亥

政院整白五亦伏見昨日傳文致在逃人馬惠連
捕送予下諭發遣宜傳者首倡人馬惠首
本縣友門外必罪人拿致京徽依律重
治首倡人馬惠亦本縣之罪亦於傳頌民目見
而心戒至為久當而必罪人拿致京徽之予下
亦出於重其徽依絕其根抵聖慮所及誠
能錫於等舍胡南早災以此道尤酷人失
恒心者保躬夕逮捕拿致之聖必多終
盾之端若反詔之徒不自安因此而潰散
亦更難收拾固能細慮古人所謂治亂民以
治亂繩真誠喻也首惡既除公督以餘黨
本道方伯之以究治不煩京徽鞠治也者有之觀
察使四司嚴治形乃罪人獲定貴民恐或
便道亦不待罪追案區之恐惶恐於恐

乙卯月二十七日庚子

傳曰儒生應試入格金紙字不書居任司遠格
例仍用与右之該書密紙○王請在慈殿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in a traditional East Asian script.

乙卯年正月廿七日辛丑

後

臨壇設醮 主丑時親祭 卯時還宮 是日移宇
其踏大雷震下西面 居忠義柳克庭家
火縱自乙而下 焚其廐一而二牛 鴆十餘 首塔
燬死 當時災變固不可殫記 今此則異一夫者也 通本刊

親祭之日 天其亡之 幸甚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The text is written vertically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characters are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cursive style and fading. Some legible fragments include "1.000", "1.000", and "1.000".

乙卯二月二十日壬寅

司諫院疏曰臣亦伏見大猷君廟口日親祭之
數固皆聖上追遠之誠無所不至所當順
之不暇而分人君奉承大統孝享只專於宗
廟私情雖切大義至重不可越祀而真
以矣惟在丁丑年乃先躬親生之日王堂上創
形以為君好祀制法之聖之代如猶遠決不可
枉也至於闕廟之中虧損祀儀請亟停親
生之命上得早三歲正古無而下三道尤甚
當而成之日民未免流離之患所以聖者
民力之策固不容已也上者該曹縮例生左
曹點之不久將若及其餘饋厨傳之費姑不
暇論疏之之際調普民丁累糧越境出力
經時日之弊方不可勝言請公法合羅維學
尚亦道點之始勿也及是使三道民生同蒙

一公之惠答曰大德君秋祭予予已為酌定毋庸
更煩點予予予該南議定秋祭予予再為而停
○日德寺點曰皇德無疆極重無容為議
但丙辰年進祭予必無向未之狀上裁強行
如傳曰然予點予予予予予予予予予予予
德之除祭性未

乙卯自平水口癸卯

傳曰儼祀諸具沉香山木地預議存查

之象至耐廟後各即至藏以備後日之用

沉香山●●●豈每用之物乎一者不足藏以待誠所謂

有童心者也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於清人當此多事之時豈易如此而能自修哉
伏願亟遣兵戡路兵於無病若公私子甚
答
已請勿辭

乙卯閏二月朔乙酉午

罪人久繫之拿囚○禁府曰久繫之推鞠中
命下矣虛實自自緝逆賊其徽作甚重信金
德魏唐去例調危推鞠以如傳曰姑艾會鞠
子軍器方○儀修者並與白去亦不進諸景福
宮曰基使朴尚義李懿信金祖魏亦子羽徐
詰李禹之唐國魏宋健植松男崔楠修性怒
亦任職于勤政殿基址其名陳孫懷亦亦也
然然然傳曰有道○以尹能為承旨○相為分
承旨○設鞠原者遣遣捕○久繫之去自稱
學如按生形乃捕盜原亦提囚於典獄自今
罪大難免為死中亦生○計道二重去其供
辭曰琴丑年九月受考為盜興販綿布買銀
上未接子查子主人家見其於偷呢故賣如奴
僅得償以謂醒觀艾習射子為幕卒飯

多於他部之血交君者不令五六人托稱買子率
生于長興酒辰金立信家更不言買子之事法
酒饋之間以姓名不言而還聖曰路之遊尹錡稱
者者引性於東方之內第二格邊主人家以此力
金立信家聚庸人皆在其家亦飲酒相
飲出紙筆書以示之皆盟誓言之言紙末書
人姓名其中三人已看署笑曰此何事也尹錡
答曰汝着署不備言之着署而亦不言至黃
昏始言曰吾亦取汝之子汝亦為之乎答曰當
依汝亦取為尹錡曰吾及鄭好義不聚軍于
忠清道金立信黃信陶多聚軍于黃海道
汝亦當尚道人之當與金孝男性孝尚道答
曰當如所言方始去喪之醴醴泉辰忠質備
孝嗣音以徵債子嗚呼大悔因系道告于典獄
各存少頃金孝男持諺曰三千六百都目而來

密言曰吾亦不解文以真書之此乃前年
逆謀聚軍之始也此書自前年為之者也
今獄官因索男捕盜軍官二人適在甚心必
言尹稱金立信鄭如義黃蘭秀姓名居住使
之捕獲因之金和後稱名入適於未到金索
男亦自謂曰黨之獄官因之當和回謀之人
中崔時望以推如子被囚於南陽金友三時
在京中者因中三千餘人各有其黨魁首
乃於楊口縣盜李度之男也於射右面時聚
軍謀逆與金索男面贊台可於虛實具文
○金索男於今二月晦日被訟於刑曹囚
在獄中又稱乞以為盜貿易無面子在因中
音同余始以和今業放及正淫甫叶七月還
京八月十四日始免罪乞於孝直講到婢家以
竊賣奴婢事在其家直講曰乞教乞根在出

受未就而之渠之如邪豈可輕易買以乎以可
訪曰可信耳君及辰在口處緣由而來退而訪
可則發之自稱妾婢人以其始以者為子且京
辰在縛字洞云矣以其所言性傳子直謂直且
捕遂買其如邪發之曰新曰曰首人李融音以
貨布不償之故曰王子捕盜所為因李以此
為詞直謂係率擊之性詞于捕盜所性即大
州已發坐而部將見擊之而為捉因願以中
之則發之到案欺人發賣如邪代其用人家財
物而舍不還償見欺之人曰力者之使不為賊
因那以直謂之發賣如邪尚不現如欲使推
如其如或形還徵其價影性擬中詞之而擬
君不意如扭系因之其其由臨因之及發
之謂李曰之自以逆謀告李矣以之同謀如
指其所以生笑不然而必死矣曰頃出名人姓名十餘

結案回為告喪之人可也者已也何者告于徽
 友沙須以孝應男為首倡可也答曰亦有不
 合孝應男者豈可為此乎腰膝之人以逆賊言
 之面質之時當者必死以此以彼皆死而已擊之
 曰身家同歸不死殺乎已得未禁府之探向亦
 此之曰汝不從吾言汝當死矣徽卒心皆中
 尹錫修七年三月以訟予被囚訟之方在獄中得
 見其面目願及見擊之于前妻家亦欲之
 妻名龍生故政丞唐德馨之婢也擊之自言
 欲貸本府銀百五十兩市人處當為賭物貸
 亦綿布十疋即貸之更擊之遷延不償在後擊
 之及該金立信曰吾當以何為儀修者道也
 立信信擊之之言也代身也其後覺其略為
 性未推曰適會李嗣音呈捕盜願提擊之
 因之推見代身之物於擊之去殆以百計為

口者皆曰此漢到矣汝造欺人大將冲之必救
之警之彼因半日無着擬之人飢餓將死也是告
變忠清道惡兵射府時謀逆盟誓之言自有
署之中皆虛無唐唐男丁始冲之莫率彼
他之之該尤極無理言之本無之更不解操多心
不赴系就之之理為一無理自盤松率來之
該之是虛該之於不殺証去之賊故又之也此
之中英之黃箇亦依本以司瘡院諸負辰在
載字之有首以番價不足為提調之因之警之
之在因中與之相見累月回交自是之及強不
相見之去警之彼因之時適以當番到京而不
為領見故也是証去之唐中現露人十四石是
系平生所收人故以漢工五人查以簿浸責
也是書在尹橋主人家饋酒于莫率館扣
見率來長興洞于盟誓之書取錄之予皆

是虛無李冠男魁首之子有未中令發之
 賦體因死中求生以姓石記憶之人也是進告也
 無死道○金三信修與文發之衫不扣令當
 曰隣友入黃箇亦要發綿布五疋答曰去
 衫自為男呈于儀修者並作平安道以織並
 官以去不扣扣代與發之曰汝射後外方未不令
 妙理亦當以此布為以審之衫不信其言不信
 之其後發之持以下未言曰此乃一提調領扣
 以下者以此給以知也東百子必成矣遂給綿
 布四疋米二斗五升發之曰此亦以下價也乃
 去是終後可為也遂貸七疋于尹橋家結之
 其子遷延不成與尹橋同姓發之手家初令其
 布去也發之到東大門內第二橋邊到發之
 惶不知也東之家始覺其詐還推其布類
 性未推之之際發之為李嗣音而訴被

因大將中警之信而偽造欺之之必形殺之
警之自今不免且無以食之路公之言曰
將以逆謀告吏許多中若男不忍杖誣服
之今者當當死受償如是誣告李德男
為魁者乎今志中身○實如義德本以釋
山儒生水為赴乘入唐南學止接至京中如
子家以犯禁中彼因始見警之於獄中放出
之及警之率童奴未謂曰須買此奴即代買
銀十兩而買之在如能警之之如備未而賣
之也遂還推其銀而警之歐打破笠與之扣
鬪曰身絕交以之扣相鬪之種如是誣告豈可
如此虛無之子乎李德男合不中皆忠清道
張德男之子雖刺首山豈男合不之理字○李
曰星男何去冬百名不與男人与如之還奸出
入家中願賣奴如而之券似是偽造且如生暮

還入路甚廣後中其者不金受男也而之奴
 輩點送使不為接也一日信以受飲酒而來
 與金還高聲相問使如法傳收至捕盜
 所其人解脫而傳而逃之去台形昏火者以
 廊子向為賊者後其及燒於十餘台洞內
 之人皆以為此漢所為以此懷強誣引至此
 且君之曰生字誤傳以是若君是親與之公豈
 有誤傳者字之理字謀逆之子更無所陳之
 言○又教之金受男面質而教之以為李
 德男不為辰任不為一面目不為改者金受
 男以誘出者自示之曰此乃首倡之男男曰
 教之之言是也此之教之與李相約一討者更
 日晚未到不教之已為先告金三信尹孫被
 控而未謂李曰汝之取持之也其於教之
 取去現露不取不取矣欲奪之責諸君中

而以無咎之都目中人或在京中或在外方凡
年餘人推戴曰董山金使申忠更欲於二年陳
冰及夜照之舉華俄開門時犯潮李庭男
考李政丞恒福長子亦任楊口縣丞居在倉
洞能魁首也乃首倡也謀為之書的實○鞠
願致曰此日金夢男抵死德諱今與文鄭
乙面營曰不下一杖箇之承服極為長悋不可
一刻容息於面及載之百當口刑為當其
死幼女也理生人并拿鞠曰答曰必親鞠
更為詳白○傳曰金夢男自稱告者以以
之詳議以致○致曰金夢男若出於首倡七令
中而初推元情時抵死固諱至於面質時始
乃承服以承服之言猶為告者以承服者
孰而為告者正刑之無容為議答曰首
為訊曰為正刑字更議○致曰依律文訊試

為訊曰無妨答曰刑訊之鞠 窮之去移生於死

中移生之計而受男之臨於市中自以為同者可以生以償

而不知始諱追去之為承服也愚之是矣連累者幾半餘人

皆為所懷獲之人而李星男以其婦尤判於昭若人死於公者

也星男之為以虐男言之則尤可立下豈有回為謀逆以之為

魁而不知其若之理哉以此虛無之予形形成獄緝練羅織尹驍

父忍杖而証服遂引仁城君為推戴又言李尚毅李天輝是

弟為方始又言李尚毅自金蓋國公法並日黃毅中亦皆若

謀云此由其所欲惡之人而日誣鄭道亦在鞠所惡天輝

右在其中力言其不實獄子願以解金蓋男是月二十日

刑尹驍亦九月刑訊云在獄中自其告鄭道而彼執刑二乃歷

時望逃金永織北方男金山允妻滋生李從順未捕李星男金

立信鄭好義黃蘭秀申忠一金和俊金友立文以訓景惟誠

金多玉白內金在生亦受業亦澤洪彥純李將魚敦澤柳

江金曰智李彦祥呂大圭張真浩李去福朴元進李泰體那老
彦去李純李少李嗣音朴彦順朴大福車應守張應乙純
李水金榜一女人希介金瑞或致或刑或竄此猶未竟而申
景體之微五物

乙卯閏八月朔三日丁未

傳白城の早河膳開惠化の始爲還河○
傳子鞠原曰金蔓男鞠及り刑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script.

乙卯閏正月刑司

傳曰知事文聲男久仕推鞠願勤勞已及
七旬朴京為父加資員○朴學業白以金
生金名云云還拿因○司諫院鄭白逆賊金
蒙男云情取招之曰抵死隱諱而吐之與文
聲之面質對之立杖箇之承服外無更以
之情而謀反大逆之賊決不可又逆一之命諱命
首之刑○司憲府亦鄭之答曰金蒙男
雖已承服而逆謀曲折更加詳悉鞠可及
以刑可矣○蒙男子在逆賊不從之二十甲之始
許以刑○文聲云韓在人在對逆逆○考承旨
朴縉鄭曰近來令核獨賜獄多其自戲到誠
可空之七旬朴為業以張名乞去之盤
可子遣假為子拿事未公者子固來言曰蒙
業中拿命而言曰文任京業時繼木綿二

乙卯閏二月庚子 巳五

傳曰去去危試后首許筠加資以孝安油北島
吉名敷言一匹於滿半敷言一足沈謙尤言一匹金
圍鄭寅名豹皮一張賜給○王引見海昌君尹躬
引曰直孝通也于宣以殿王曰中躬景象以何
躬曰不詳也之王曰皇上何以不視躬躬曰躬曰皇
上不視躬已至十曾矣王曰冠服乎以如也躬曰
當初諸命冠服予於傳教已去矣曰於姚洽
予不科及止之故不為之云矣通亞曰如尹躬
亦進矣但林郎中極力周旋而受制於姚洽予
予終不諧矣王曰中躬予勢終之奈何冠服
予之形更清以如躬曰無姚洽予終後予可成
矣通亞曰王若予幾暫易於矣矣通亞亦以
諸命冠服之去而法似輕之不既幸諸命
向來若法冠服公山豈言不許之理乎王曰辨

評事以如勝曰其在京時未聞其詳也他後居於
深僻中有人以外國事為歌後而為言云笑也
聖曰其事自皇之降勅宦詔丁字乃是也昭實也
天下也何能於改邪勝曰中見如商中則形勢甚
為強盛矣主曰善商以強盛之勝曰善商年
老死公無憂不死公必君患於中吐矣軍卒
衣繡着水銀甲少無困念者其強盛可也笑
主曰方信哲河宗元用力於本國邪勝曰皆
比力矣小至呈文即為準下矣良久乃生出者賜大
虎皮一領○政院參曰大國憲以病而未西長為
朝之意邪參傳曰名○以唐大輝為按裡座德
泗為金孫道司

乙卯閏八月朔六日庚戌

同福縣首倡作亂人鄭順三全獲並日取中

首○傳曰大梁君私面觀榮表本百○

○李覺之路曰罪人為大奎並之異姓四姓

夫史者鞠未安要魚帶回義禁遠差子入

答曰討逆之義至嚴勿辭○王出御仁以

鞠罪人多故領相高自新領府多沈去

右相鄭昌衍判義禁抄承宗回台義禁考

堂誣神多富張眩方自憲神演吉大日

尹壽民者承旨林濟左承旨金止男右承旨

洪命之左副韓濟男右副李道強回副金

閔記子及金是柱於韓南有子假注也韓

宮任推鞠假注也李之矣入侍○兩司長友

金亞白金榮男首○刑答曰議定○七日

尹壽民極其惡曰禁府獄官不為其密使

人言語相通當該者爭語於答曰依此○大
日憲初寅吉烈白典徽發真不謹於守使外
人公於出入法推考傳曰○兵曹烈曰逆卿又
初遣捕四出兩譯見存○文如其不足而及皆
羸病勢將顛外道致恐不為及時捕授極
為可慮自前鞠獄時京畿刑司及公涉江原
亦道釋之立待刑司外以備不虞之信亦
例京畿刑司三十五之宣惠府即為之信亦
公涉江原黃海亦道釋之者十五外亦宣差
使負焉急速之送法之添補予三道觀察使亦
並為下諭曰如傳曰

乙卯閏月自新七日辛亥

禁府既曰舍德施彥焉亦循例請以差使
負押去之亦解七節實出日乃常亦不至致之罪
無所逃矣此兩賊不無中路逃船之患德施
自潛遁向北在可慮之該云守者十不及盜者
一每百里長路或不無解弛之患俾於沿海
柁相以去且於配所圍以離安五宜宜當高
言與不為安宜而竟逃去誠可痛所以此具
稟傳曰名圓以離之安之言軍人每三夜守首子
川會且押去者乎十分押之云云○傳曰七子云
着至此移稟照抄之策上該書詳議而
堂書之德安○公泚水使世孫安興合使
李殷宗持方法謹修予修勤撫恤兵民專
務國子法外操獎勵以勸後人○公泚水
使世孫蔡島伏兵收姜宏立遇海賊令取

捕獲斬十八級及禁物之道○傳曰後思亦可
譯友表也○君切勞加資實我除授○借學
儒生柳昌吉亦上疏曰伏以陛下廓擇乾剛
大震雷威勗示昌福快施典刑亦示俱在序
立之班列目見邦憲之彰○聚首扣頭齊
賀罪人乞死向於男死未解者誠以一賊誅
而四賊尚伏貸也噫民績浮雷之長孝誠賊
漫之道更疏道系及後踵執捏造無根之
情語措陷君父於不測其無君不道之罪豈不
於昌福白己哉然向四賊之中民績浮雷者
誠不查諸不白曰安於於祗席之上惟賊漫
止於繫獄而尚務三宥之鞠遲延時月得保首
領是豈國家治道之律而為亂臣賊子之懼
乎浮雷之長浮於民績而孝誠之罪甚於
浮雷者孝誠賊漫厥罪惟均而或貸貸或因

治不同科輿情於激思為其內法於食殿
 下食衣殿下衣新信於殿下之物也者而况
 於三日平而法於大正乎主張公議守法不撓
 聖法玉堂之政也按徽籍曰旋刑乃情去乃
 身及禁府之責也合默成風三日為題極之
 也悔慢痼習政府為養病之坊穿負殿下
 不承負於私黨甘以護逆頓無心於討逆按
 曰定罪尚逆飛了亦亦未嘗言其死於主
 辱者誰邪亦亦固其言犯已責治不越位
 而討逆天義不在人及能與四賊於戴一乞
 伏願殿下於自宸衷親鞠四賊崇律定
 罪洵示四方使一吐臣民皆公四賊之罪無畏
 冒福占害逆之事自此而懼而吐之紀綱賴
 茲益振矣伏乞曰省疏具奏討逆之義良
 用嘉焉當議而平之○禁府曰儲德柳

昌古亦疏三議大正以疏子傳公孫吳領議政
奇自執以為儒疏者曰強刑以情多友禁
府之責史又曰政府為養病之坊正席葉倚
罪不致於議領教字府子沈去書壽館儒之
疏詎行大正而名餘物正雖我他議政向名在
大正之及安致自謂異於時任而抗議字右
亦鄭昌所以為儒生之疏詎行亦正辭說狼藉何
致承顏致議並次惟正載答曰左亦正未及
畢收議以正也○

乙卯閏首月朔日壬子

王引見冬至至魚陳奏使閩聲男副使許
筠于宣政殿王曰今未赴京未遣之任
未安於陳奏男子於之為之閩聲男曰聖
慈至此尤不為所言以即使臣亦不可於左
於陳奏臣亦重之甚大之當此任決不可於
為陳劉惶恐感激不致冒進王曰今能於後
請而還惟口說之為聲男許筠亦曰惟恐
不致不致力王曰王世貞負所述何冊許筠
曰南山集也王曰此集中何處介子閩聲
男曰王世貞負文彙大家也家之皆男之矣王
曰王世貞負文集可以刊政何許筠曰私部之
該法與否未可必也閩聲男曰該法之子子
在中亦未可必也王曰四件書不見來許
筠曰林居漫錄亦小書赴京時與金中法觀

之能利本也夫聖之意能利本故不形利改矣
能小至取可專為之未嘗以以為之也閔聲男
曰其書中子亦未嘗見之聞其曲折至子之
心豈可一刻安所以緩其存命之意乎王曰利
氏鴻書何鴻字何也其書期於必得也夫
可曰林辰漢錄有見未可也閔聲男曰法冠
服乎小至在聖首而性能永也若在子則未可
以為之即王曰能永也若無子則可易成即閔聲
男曰能永也雖無子未易完了聖之至誠語之也
亦之意謂聖孝感之或可以成之也王曰語命已成
姚永也雖存呈之無妨閔聲男曰人情當結而仍
已迫以節也且當信道而中道者待此而為之
王曰銀子形之隨送而中道之始足持去也何閔
聲男曰以期至迫衛量而未易追也王曰及也
王曰宣傳者可以授送也新閔聲男曰中路得無

遺失之患可也王曰初十日發行越江之期在河
河行閱聲男曰雖水盈程以路費之故行路不
暢之計三月九月初五六月可以越河之申初發上
○朝鮮國王王姓諱謹奏為痛辨註定完
乞賜昭雪事竊該萬曆四十二年十月初十
日奏法張世朴疏者出祀於所該王亦蒙
差未到京師仍為該館出候聖旨河通曰
循例討買書籍以史書與子編身山前集經
世實用編續文苑通考亦四種也內有紀載
小邦事蹟一款委與皇朝會典所錄率錯
殊甚而又以不近情理之語橫註是王亦未嘗悞
痛詞不假者出於本國而相陳一二實情於札
部衙門請將各冊原款訛謬亦交於刑改
亦因列名呈稟就崇崇堂旨要旨仍林國王
齎奏呈未蒙此具臣授此王私切惶感隨該

進賀小秋張王許筠回自京師又將各樣書冊
通於下一種至未五龍將該到各書逐一查覈故
刑部尚書鄭曉所著吾學編四夷考曰東小
朝鮮即高麗其李仁人及子太祖今在太祖者自洪
武六年至二十八年首尾凡裁四王姑待之曰吐
王李仁人初因禍而立其子昌是年仁人子太祖廢
昌而立定昌王院君王稷二十五年因稷及襲於其
私弟自主國予故工部尚書雷祀所編皇明大政
記曰高麗人幽其主禍及廢其主昌又曰高麗太祖
太祖幽其主稷而自立原任按察使于王斯所
著續文獻通考四裔考曰李仁人初因禍而
立其子昌是年仁人子太祖廢昌而立稷王吐子
又曰定昌太祖能仁人子乃仁人黨也首尾凡裁
王氏四王原任按察使馮應京所纂經世
實用編於朝鮮修下曰李仁人及子太祖曰講上若

太祖諱

者首尾以弒王氏四王姑待之原任吏部

太子饒仲不辨與海危言曰躬解箕子之貴

也以王弒君僅見於漢李此唐太宗高皇帝

所以忠之者也白猶有許止之弒去秋一王及

世之言言賤之豈特孝子慈孫不能改哉向李

氏之及水為先世雪寃難矣不始曰始李太祖曰

諱立高皇帝雖重而向於心惡其篡而傳

者故以太祖曰諱為仁人子故刑部尚書王世貞

所纂泰山堂外集史系攻謬曰王顯之弒固

由李仁人而王顯乃昌瑞之廢身篡吐實太祖

曰諱也後雖稱太祖曰諱能仁人子致之亦史實

其黨也當是時黎賊之弒君既而貢見絕

而承樂中遂至用兵不子弒首就執雖叛

逆之重而名不子矣故刑部尚書黃光

日外所述昭代典公曰高麗坐其主禍立禍子

昌以廢其主昌立王孫李太祖曰諱幽其主孫

而自立故者督念予島表不歸艾集曰李

仁人及子太祖曰諱九殺王禍王昌王孫王爽四

王而自立故吏部尚書李默不纂孫按裏

諫曰李仁人及子太祖曰諱九殺王禍王昌王孫

王爽四王而自立至於續文新通考論倭

子一歎名多曰按蓬山必方去日本對之島僅

一日程亦傳曰唐日本為海大限隔奔于朝

鮮先是日本以歲侵借和鮮答萬斛和鮮

今人性索日本乃以蓬山地為言和鮮使去曰

系鴨綠江也名和鮮地曰三道江阻絕久

為大唐所為和鮮助東後此也公蓬山亦可

悌也日本以為和鮮王諱及其王方媿情

納酒予不介意又經世實用編海防諸詠

曰對之一島狹於天順自石輕割以資山城君

生之之第周以粟帛致為歲例又曰李諱法
 款之法情涉斷斃曰白鮮之君業以敗度招
 侮如此未該厚誣祖系搆詆先父乃至於此
 至目未通閱論之誠矣指以贖墜列名直不辨
 顛而無從也山邦宗系受誣簪素逆惡在
 既蒙列聖及聖上快賜昭雪至父王招侮
 後世之亮也當皇德勅諭丁字山邦君至獲
 見君繫倫之敘府官戴魚之辨豈意乙
 境之官又君此乎至至孫亦年大辨仰許
 乙乙之下以惟聖明垂察焉至祖至康王
 寶是受命於高皇皇帝而世系本出金印至
 祖李孫仕新羅為司空乙代孫競休乙高
 麗十三代孫乙社生乙里乙里生椿椿生子
 春是為康王乙乙之父而乙謂李仁者即京
 山府使長乙乙孫也其系原不相涉高麗

王生顯為虜王洪備系執行人時為吐和貪
立昏愚乃以次姓子禍嗣位自擅吐和十六年
者與遣將一犯遼東康新王時為副將之在
遣中至贈綠法以送乞犯之至我亦不忽倡率
諸將合謀回軍禍自負罪傳位於其
子昌顯之妃安氏黜禍昌父子令定昌君
強繼統而強又昏暴高安殺吐人難以推康
新王署吐者老軍民亦合辭差中首圖
皇帝即許准封康新王仍贖強弟邱以死
終其方其時有尹彘李初者以罪逃漢中
國指諸飛諸以山邦為謀犯之國適會本
國語王趙胖因使和京與彘亦對辨彘
氣沮諸塞終以乃信其奸計所謂在執
之說實媒孽於彘初之年也山邦自被以
誣便即具奏辨以茲固列聖之所洞察也

下之所共中而鄭賤亦諸人於且承詔誌誌
 於鄂也燕諸而王圻曰曰能仁人子乃其黨也
 世貞之曰雖能仁人之子實其黨也至此之
 於黎氏父子所之倍矣康新王民勤功績
 自致宰樞與仁人本無擊援推轂之素而
 因吐人之伯荷王之子成命君主藩邦未出世
 貞信以以撫出無操之詔即以稱黨者
 即傳所謂回恩打活回利回死之謂也
 洪武七年高皇帝為遣祀部主事林
 寶圖等物致大德蔡斌前來小邦取
 征進之正是時唐仁人當國強懷異志密
 附小兒乃差子下人密直副使金義押
 領之正跟隨之使之回川到遼東地方乃
 以金義殺害蔡斌力贊勸人伴及之正一
 授性逸也納喉步去家此皆出於唐仁人之

長計而仁人及置兵犯遠而誅於康新王之
倡義夫康新王之與李仁人逆順之迹不常
若水火之相反而其果諒以為黨乎此乃李
之較著之尤者又若使小邦當遷葬之日果
不題之迹此一介稍胖之妾高皇帝何以便
錫疏封之典陪王赫迫之威制若之詩所以
特示之就海之着字其政命吐辭詔旨曰
躬親之稱矣且其未也矣可以本其名
而祖之休也牧民永昌及嗣又該部右侍
郎張智亦於華蓋殿欽奉聖旨三韓五
民既言李氏民無兵禍人名樂之樂乃
帝命也乃成祖之皇帝嗣服之形因小邦
辨之宗系之傳首許昭雪之者捨二罪之
垂範誠恐傳疑之警詔饒坤以之於益蘇
久却稱高皇帝之深惡云至引趙盾許此之

予嘗合傳會以為難於雪寃也此不亦厚誣
 之其乎燥彼島夷空穴何東小邦不亦與
 之為隙對之一島介在兩國之司服屠曰本
 而峯山之為系土自開闢為然以此疆彼界
 豈不的甚哉但以多島土也確確五穀不生
 亦無產貨無取利系五布未款南
 邊小邦所以土產米穀許之以販以中其水
 用施而窮靡之計茲乃有吐之取不免而亦
 乞者之取素乞者也且查吐初之島之偽
 漁採為業者乘其富長於小邦之濱海
 蒼浦釜山浦藍浦土以資其生理那对小邦
 乃依撫順降虜之義曰許未居使之詞林
 日本奉息而其辰任行走矣取皆君之
 限於之科惟使不乃遠越其後漸成蕃
 滋至乎正德庚午本浦辰偽編亂殺蒼

浦令使孝友為山邦遣收勦滅無遺日及
絕不許容住小邦之接待後如予情只此而
已茲者王所續文勢通考所稱蓬山之世
相傳曰唐曰古之語或慮根柢於三浦寓
傷之子而所謂日本歲借名鮮答系斛
與夫實用編海防記周以粟帛致為歲
例亦該恐或錄歸於云布之子而全謂輕
割對之一島以資山城君出之云云者尤
不近似而以馮應京王圻之傳雅著述詔後
之書君以此誇誕不祥之失欺賊酋亦吉
纂君德惠吞併海中諸島益肆虎狼
遣使致書山邦要以假道辭極悖逆王
之先王王痛切曾拒以天義存絕其使也
奏乞躬親謂躬鮮使去云云者未嘗纂
書者按何云而肆筆成文耶且其書亦錄

既白約以助柔後以云此固許小邦以媚賊
同謀而後曰躬鮮君王媿情就酒了不介
意此亦不若責其無意備禦者然且曰
多者遣將兵至躬鮮未及至京而吐王
適走一吐為墟也使賊首亦無勇兵之寇
之而曰曰少邦之要法及地果始遣兵云
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
中亦及後知予矛盾如此不幾於顛錯
言詭之歸乎自古及今序君媚賊引入
先自顛覆及爭地於君父之知子聖的赫
信可見矣至五石亦進諸老笑無貴策苟
或以小邦為賊助之者則綠河亦及東征
調度累年軍兵糜費鉅萬錢糧用
援引賊犯之之屬國而小邦緣以私開括
振強竭七年之征繕終始死戰於自招之

傷哉先父王受命守藩甲子年懼不克負荷
以忝祖先勳精典學後意備治游暇寓戲
之娛幸色服御之抗不經於此而卒遇滔乞
之巨猾一物播越旬日之百未吐瀉陷于賴
聖上極諍之泣恩僅乃逐之此豈妾之先
父王媿情然酒了不介之意怡嬉忘備自取
其跡破的在東京編梁斗輝之言曰法
款之法情涉崎屹伏念小邦之行已如若
依慈父之教之視小邦無界赤子生成涵育
靡潤內外有以疎然之情迥而更愛法
款哉先父王之效忠秉義一以即沒齒聖君
綏吁之老巫特無愧於此時而辭於後
世乃以謂諸君揖盜誥贊君上以爲齟齬之
地耶死者可知也先父王忠魂毅魄必
必難痛於泉壤之下矣妾叩父子之偏君臣

之義乃乙也。常徑苟或系故而數絕。乙卒
 仍禽歟。之域而將無以自立。於西以載之。乙
 也。乙之祖系。乙有橫誣之辱。乙之先公。乙
 捐捏之完。乙之倫紀。君臣之分。義幾字倫
 喪。乙法更以皇朝列聖。准乙小邦。足系乙備
 陳於。乙纏之下。謹查。乙武乙。乙七年。小邦始
 以宗系。乙心乙。具奏乙。乙而乙。乙樂乙。乙
 部尚書。乙李至剛。乙於乙。乙乙欲。乙聖旨。乙
 鮮王。乙既不係。乙乙人之。乙及。乙是以。乙傳。乙該。乙差
 了。乙准。乙改。乙正。乙不。乙因。乙欲。乙此。乙乙。乙德。乙十。乙三年。乙勅。乙曰。乙爾。乙祖
 李太祖御諱原不係李何人之及特名所諭以
 朕意其欽承之欽此嘉嘉嘉嘉嘉嘉嘉嘉嘉嘉
 林撤示欽承聖旨該吐奏詞并奉列聖的
 旨此及纂修宣付錄之欽此嘉嘉嘉嘉嘉嘉
 年張玉指士多乃貴奏赴京禮部西題節

該仍候會典頒布之日續以昭示亦因在聖前
是欲比嘉靖四十二年陪王李陽原回自京
師賈孫到勅諭咨爾躬鮮呼王作朕東藩
屬以祖系陳乞釐正朕特命爾奏宣付史館
因會典之曰文載爾祖之真跡淵源傳信炳
如日星爾王乞與爾吐塔知出於孝子喜而不
出於孝仁人也欽此萬曆元年勅曰爾祖在
御請 名世不遺而名列聖岳嶽乙乃昭雪
改正茲者纂修實錄欲將爾及奏詞備以
採錄以垂永久朕念爾系守祀之邦且可謂
君臣大義特命爾請抄付史館備書于書祖
實錄內俟後修新會典以慰爾願雪先
世改正欽此萬曆十二年勅曰是該爾以乃
祖孝太祖御諱 名世不遺屬請昭雪已許于
新修會典內詳載纂修輯刊諸尚未告成

茲甫以申奉傳特命史館錄示以授新修
會典稿內載稱云云亦項子由身爾原奏
亦合候書完進覽頌以之日差有齋廷爾
吐乞論爾知之欽此萬曆十七年陰五月
根壽回自京師欽差皇之頒降會典令
部勅諭曰朕惟會典一書祖宗曰章旺家
成憲在之內府副在名曰其在外藩未嘗
輕示以爾世修我貢夙秉忠誠備序於
東藩詔名威儀于之國雪累世未之之系
臨遠懇祈纂承昭代不刊之書仍思快覩朕
親於內服嘉其同文特賜令編譯傳永久
爾在茲蓄藉式是章程臨臨致致于克榮
直道在于秘密尚念海懷之就益堅翼
戴之忱欽此所惟列聖之德以並日月寶
典之完勒成金石可謂傳之萬世而無疑

岳之百世而不感乃去鄭姓示諸人慶皇帝
之寶錄信道路之浪傳玉帛寔之惟原任
吏部尚書中樞殿大學士葉向高所撰蒼
霞子歷敘小邦宗系予願得其實而故少
詹子黃汝憲碧山集中所錄愈加詳
核而君曰高皇帝已深知其能幸以上法
垢滌瑕正体高皇帝之意云云此正猶曰吐
典信使之公葉矣且王圻所論島倭
及小邦情予亦及西海思惟昔者有不由頃在
戊戌年寶畫主予丁所應恭誌各經理楊
福之父亦力辭其枉所應恭移怒指福小
邦極其慘毒先王陳跡自列予豈敢輕
之洞察情以即行所應恭仍降勅諭曰
陳顯仰祈朕以心体高本無疑于王下廷
臣難議又具言王必無已君前旨昭雪此

乃聖物聖謨理實之感德也以此在京王
圻之書所稱實形傳世不朽而必不架空做
虛無乃庶幾之一線耶論贊感於其間而
為信筆之痕類乎予望聖慈俯察微五
懇訴上作列聖之首仍憐五父受誣至此特
下該部高確裁奪如彼出書一刊正俾無錯
謬或輕刊之將五此奏備行通諭天下使
中外瞻瞻曉然若家到而戶諒者社稷
蔽終始滿洲仍之史館特書記錄之中快
辨真贗使私述之書不得混擾於國史公聖
上之昭明祖訓細雪積寃道協三無克被九
有向微五之先祖又庶無遺憾於泉下
存沒幽明銜恩感德俱懷蹟法之志矣五
誠無任懇向危血之至緣係痛辨証寃
乞賜昭雪予理為此謹具奏仰右謹奏

伏候聖旨

伏候聖旨

河有

形自作又

錄一卷草本言王軒兄位及嗣像不正故王不自交使

臣原呈文卡正蓋以均之歸屬有直是又材能漢

語出入市井 換實如漢人故能以應書混其出

華人莫不不 是行王些銀一萬表十西

歲以重化久石可付詳官分置于西使乃書於及

三房一夜均言銀滿 被偷以空樓云人

痛

乙卯閏月日知者卷五

傳曰恩使尹昉副使李進亞出使友尹知吐
名加一資譯官張永忠張世完之考男加
一資實授除授金克己奇益新宋應權下
唐星本衛之也除授例外赴京雁字及
李希哲東班陞敘○傳曰奏中使尹被加資
汪友申應勳林永純宣乃妻各加一資實授
除授黃沙中本衛之也除授例外赴京李
永文高岳付福例外赴京東文學友李
長培東班我陞敘軍友申煥宏之一區賜
給○以沈嘉壽為領教字府多鄭道為札
雷正即金知意為羅何物使

Vertical columns of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Chinese, filling the page.

乙卯閏八月朔十日甲寅

王移仁政殿中親以冬至魚陳奏使相表

其意○刑房承旨林潘等曰○議政以冬至

使不諫奏情多書查對○皆性自若奉饋

三朝多書厥如其多查對之理必致口之

○鞠推勢未及為之之意○彭德傳曰○

道○子為之○嘗之尹詞○曰○德純言去

亦諫去之罪當重諸常刑不可宥代員而王

法不加止於之配物情存憤久而愈激故王

與曰法至鄭造相議以汲之正刑之意○

簡通而合議畧同終不從之此無他王

在哉無他不足取信之致法命遠汗王我

○曰德鄭造曰罪人德純言去諫告

之也既已昭著反坐之律在躬當加而王

法不旋止於安王重物議諱於痛不正刑不

彦書之惡兩目相議停之矣也冲物議以
 誣告之賊不正其刑止於空配譚於益其正
 罪以此言及於方日憲書於演者受矣之
 日諫鄭造掌之尹詞亦起解五之亦見与
 之無異不可仍冒空書法命於行五我答
 曰勿辭退待物論○方日憲於演者起曰日
 諫鄭造掌之尹詞簡通于兩目而五以處
 就德亦已為打去以此提狀頗似播擲故以
 更議為之答之云云見掌之尹詞起睡之
 辭其於誣告之法者意他偶於五之冒
 辰不致甚矣法命遂行五我答曰勿辭退
 待物論○方日諫尹壽民起曰鄭造尹詞並
 若簡通簡見之更鞠兩賊誣告之罪以正
 及坐之律中五我答曰此賊業已停五空
 配雖至空配之後可正及坐之律始待後日

見鄭造起睡之辭以其所謂德議之者心指
其言而後也以此語告之賊以君血氣者無
不於食肉而寢皮焉君一毫毫容惜之念乎
至不能取信於同僚致此挫擾之乎至罪
大矣不可言矣故我請命遠行至我卷白
句辭良待物也

乙卯閏八月十日乙卯

傳曰儒生道試吾首自韓後存韓將

直赴嚴試韓漢城試中

徐三分其以生負黃君義相墳韓取謹鄭

亮當鄭斗源李堅案名徐二分○生負文

漸之疏曰清鞠進士鄭汝亦扶綱常弼忠

孝字之意以疏正刑答曰當議而家之仍傳

曰禁府議方王以文○持平林健孫曰

再水曰諫王鄭造掌王王尹詞聯石簡

通於兩日乃証告賊法就言去亦更力

論孫云予也王意亦形更論以亦亦更當

合議論孫如以答送笑王在試亦伏又夕

官引祖之辭王之不見與日臨王鄭造掌

王出月詞抵義王亦朴釋無畏以勢之輕

受重法命遠行王我答曰勿辭是待物

注○曰言黃蓋中曰王再拜伏見曰諫王
鄭道掌之玉尹初聽名簡通乃詔告賦
就彥妻少子也於簡通中見大司諫王尹
壽民答通之辭曰王意與壽民意無異故
以此答通矣之兒兩日起猶之辭所謂
議之者此指王而告也諫王一言致此擢
之子王之弟大矣諫命遠行王我答曰
勿辭退待物於

乙卯閏八月十日丙辰

傳曰近來不為推鞠罪人亦毋治男罪無罪
不無病斃之患至於久金兩賊多為鞠司之
予只着短枷另加披藤○持平楊時晉語曰
在日初十日丑以武科總試友法在臺奉
飯見司法丑鄭造掌事丑尹訥聽石簡
通乃更議兩賊予也其言至當實獲丑心第
有自法丑尹壽民簡通中君始持如口兩日合
議始一更之如何之語故丑與丑言姜縉方在
試原調撥中書送之回二字於其下又鄭
造尹訥引趙之辭勢輕似冒請命帝丑
我答曰勿辭退待物論○丑言姜縉語曰在
日初九日丑以謁聖武科初試總試友在
臺奉飯試石簡通乃凌馳言喜出兩賊不可
訥聽石簡通

不更治正刑予也王方在誠願綢擲中與持平
王揚時晉乃出之曰二字於其下向答曰笑之
見鄭造尹詞引之曰王曰王曰王曰王曰
夫至此著矣德命遠王我答曰勿釋退
持物論○是尚當日○東萊府使○兩郭馳啓
對之曰島主平義智死於正日於三河子
後人猶知時曰何以始告計年答曰俺主
雖死緣曰本君大戰爭年於編言以待子
完後始通云其要曰答曰片相布正稱名
後自平生者生時曰就係之也其者古死及為
多願為就收辰大板城中家康川○詞於
布正引為身目之畜者願一日布正設宴酒
中查毒秀賴覺之廢布正流於遠島康
康公不覺其月百其子其忠收大軍直
持秀賴城中釋而殺之與秀賴回死收後

不知其所以也。公多所願，一遣無一人存者。其時
島王子彥彥三貞光住江左城，家康降中
將但路塞，難通。未召承孫名之命，公多
賴既三年，忠專政。貞光承孫名之七月始還
在島，為政。迺淹束告貴國云。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乙卯閏八月十三日丁巳

宮差

傳曰北尚系傳之曰汪審察山脈以私副
撰學物浦按理李担之副按理金贊幹
副修撰修性之未伏以謀逆之旨之極惡故
討逆之律極重且重若或曰逆而陷人負
罪而逃生以謀逆存証告以反坐之律招載
國典決不可依昂而饒貸貽後日輕按之
弊史德純言去証告之枉聖之既已洞
燭呼人皆待王法之快決而定配之命反
下之人心之憤愈生愈激況此更考之
診尤不可異回聯在簡通汲之正刑之意深
得診乎純面為見無異於昔診之人不俱無
可懸之極或以為慮其強擾或以為姑待
每日或書之同或也無異於簡通其厚也
之若以也勢輕在哉法掌之尹詞日臨

郊造執義亦梓坊年林健無命生仕方有靈
神寓吉方自法尹壽民正言黃益中坊年
楊村晉正言姜隣遠差卷曰依弘

乙卯閏二月十四日戊午

新物呈以禮致白無事少至從業亦思暇
見病母忽中至回生第至以禮為生哀賦
招警惶同措奈去未請第方在拘囚之中
決不可一刻仍冒之命伏請命之許至我答曰
勿辭退待物○掌事尹嗣致曰至伏見彼
與儒生相冒者亦上疏為合嘿成風甘其護
遂亦請至之疾軟之我之罪在亦輕若而
至亦被孝誠亦醜紙不一而足其於法罪
孝誠亦何能與議於其間而德於仍冒乎請
命達汗至我答曰勿辭退待物○執義朴
梓至曰至頃日亦冒伏見孝誠亦之疾疏措
諸極悖肆於無君德以不道之律固無足
惜但念渠亦不言雖甚長矣形自假儒者
而為之故至亦於其費及之足彼儒之跡在

其屋諫以甘以護逆王三備位不言之罪者矣不
可觀於冒居法命所行也我答曰勿辭是時
物於○曰諫鄭造惡曰王頃被民績亦醜詆
不一而是豈強容喙者若是能於其百武而
上者彼儒之疏以甘護逆會理成風譏行
其憂及王何強者無失向德於仍冒牙
法命所行也我答曰勿辭是時物於○持平
林健惡曰王必見彼學儒生之疏討逆義
劉且切矣其於法民績亦四言詆之有道之
罪吁亦豈強牙至余亦推及觀之也其兩
曰王堂不言之罪者矣切直可謂忠憤香激
公論之形以克為於大學之無世少王侍罪言
其目見王辱嘿無一言敢被儒生之行勢強
仍冒法命所行也我答曰勿辭是時物於
○傳曰申景極楊時遇金王蓋蘇久震金慮以

剛是忠甲馬急連拿因尹趙拿因申景極
如去京三捕盜解惡連跟捕蘇鳴國等
着實放療申景極外河堅囚雜人等
禁使不向相通言語及如有不謹等事禁
府當該所解拿鞫○禁府惡曰罪人尹
趙頃日受由法金羅道弱安地拿未者子
等乃發送等惡稟傳曰待乞明發送○禁
府惡曰申景極亦已者子拿未矣蘇
各覆金以剛是忠甲三捕盜解與者子
百跟捕之意惡惡○左右捕盜解惡曰
如去京跟捕等命下矣去京不在其家
可其去也文以刺子子出歸長端地不捕
囚故惡傳曰公道者城內外更加按捕
○以孝覺為大日憲韓續男為大日諫金
為右副承旨黃謹中為同副承旨韓詠

為物平韓詩為言

乙卯閏八月十五日己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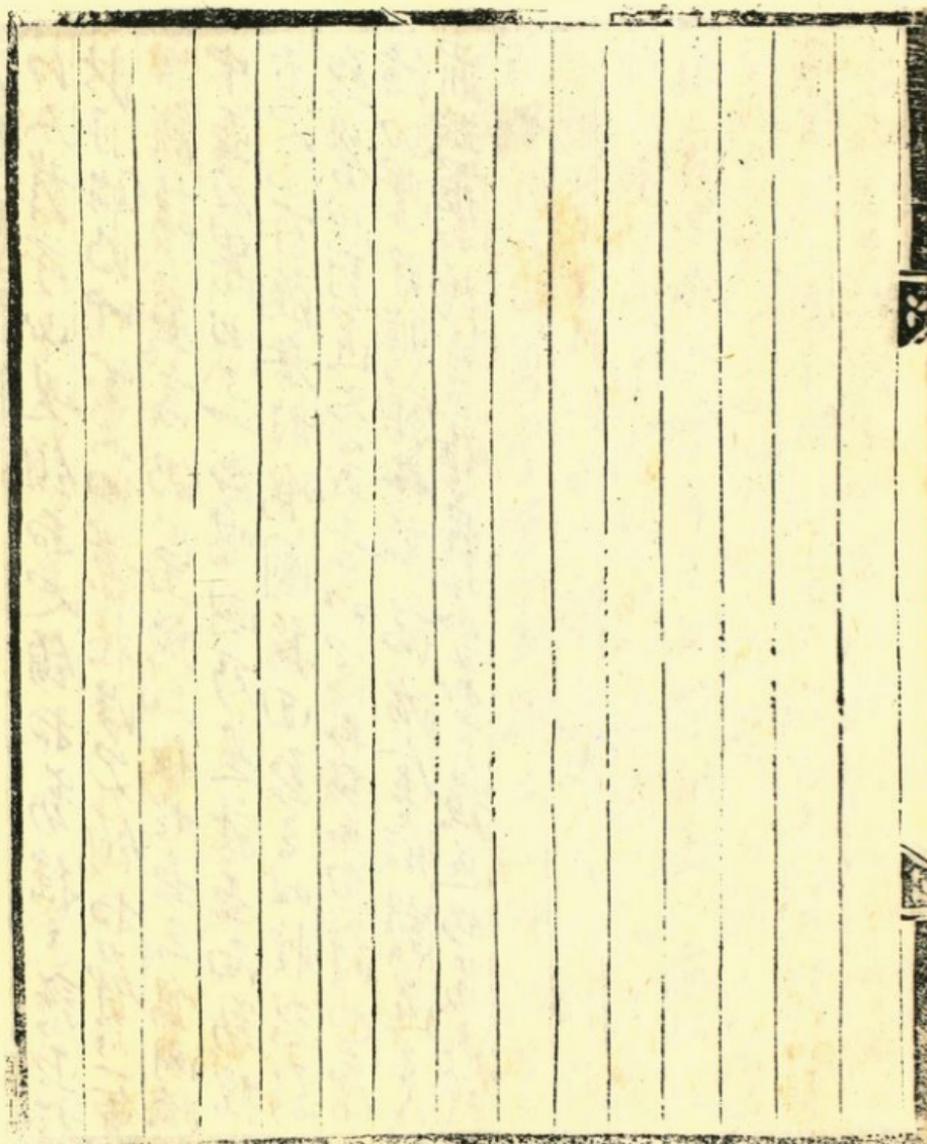
小使使金景瑞馳報曰虜情日漸巨滔予
兵步軍或為散或為聚或為屯或為聚或為
出沒無常橫川自恣故曰去好軍兵已
為入道南道者皆軍兵團束治河平若
御使使緊要急之林路經未到其於策
各節制恐其機層亦能細故且防備
諸予不可不如此對巡檢大緊在道予
勢與必道不同故以在道之要之時者道
道自皆其待候於前而本道自未
其待候之例之而堂各商稟定傳曰大
至禁府堂之命招口方可結韓續男曰
當此鞠獄多予之時上道曰賤疾未蘇
未即出所承命始請測下死罪

所以令人所不寵擢未久旋受諫長諫共
是河亦我名而謬及於王字惶愧交并無
為言且王亦未報臺被辱於兩日方
在時推之中不可德然仍冒請命遂行王
我答曰勿辭退待物論○去日憲李賢見
王曰王治崇聖恩未授在我也此一拜其
可於孝誠亦之日多矣而嘿無一言君同伏
多而甘以護逆之罪王亦為之何事於
仍冒死重回德請命於王我答曰勿
辭退待物論○傳曰訓練者為己為國設
於金珠家亦留屯已久且宮牆外屯軍急
亟遣假家以散風而得無惡於○承旨金
普男王曰嘗言尹越方在拿逮之中不可仍
帶我名遠差承傳為先持之手於案信
王○承旨金正男王曰罪人囚繫其多而王

堂時未覓其基諫新授兩司長友亦未
甫相之推鞠以爲之罪重傳曰甚諫速
之覓其基而司長友命招甫相傳之各鞠
○傳曰罪人在連續就囚可移典獄者焉
移囚實者予之官送之於守如無可移者或
加送獄官予之禁府議之○以蘇鳴圖上
疏傳曰此之疏議也兩司長友并之回若
議至與御史在於京中高彦比之手耕於
畿邑而久不捕乃奏賊致殺道誅累年
已極神人之憤而無一人者以捕入方伯守之
之疏倡不謹可也若道道司推考更加申
之五帝統之法坊之曲之十公詳細密之譏察
期於必捕左右捕盜方將並牌招都城內
外之刻刻譏察捕授予諭之○副提學
柳瀆副提學金質幹修撰柳以恒孫曰

平東后在診思之地其於輔君德固莫經毫
而當此主辱之時討逆之診以未嘗饒伐具
而低昂笑之也館儒之疏在去以不致主張公
議人皆嘿成風識者以此無他平東無故不
致不勝惶恐待罪罪答曰勿待罪○平東館
劉謙嘗于尹劄曰診鄭造執義朴悍持
平林健大自憲李覺無命出仕外孫只
以權大自諱韓續男遠差答曰依○領
議政高自新曰申景禧為以兩日一會必
為診平東未言于平東以為蘇唱吐為之
中之向言之其後申景禧之疏亦以此為言
見蘇唱國獄中疏亦以此言其甲曰景
禧曰近來大診君亦為申景禧曰大診之君無
診河及申景禧曰此兒李覺抵書於日
診鄭造言及大診平矣平東曰所謂大診指

以人發乎必是領也領也勤搖之說也於
 此日始乃中今不曰景極法也領也賀以會
 之說謔以正言仍以呈疏亦推於云鳴國疏
 中正君累也不一書鳴國乃是謔正而勤搖
 者也不可隨各於鳴國疏回也之時惶恐於
 無答曰討近大義至以之宜安以勿辭口康
 清幼學尹惟謙上疏請治金穰護道之
 罪疏羅河傳也惟謙母公私之言後遂仍及廢我
 之也



乙卯閏月十七日庚申

修撰辛克業出題曰吾在月新之日到左
議以交傳者敦請以吾感激之思以取
趨命而迎患之疾時多針治稍待差治當
為登途云云題傳曰公道○傳曰親鞠○大
司憲李覺題曰七月七日吾在吾在殘君之
儒生未言于吾曰領收收勅云然吾在
未敢言新以為兩目不絕無刑影玉堂無乃吾
此診新即以此可于按理鄭造曰近君診
勅予云是月中之行鄭造答曰令人不知
云云吾始知其言之無根曲折如斯而已而
者蘇唱國之變之吾在吾在姓名亦在指諸
之吾在無和吾在語所流言之率爾傳中
所教以新為冒以吾唱吐之鞠字請命遠
伊吾我答曰勿辭○曰臨鄭造曰吾在

曰悔言曰曰憲委李覺抵書於王曰近中
劾領相之言而云以下曰前庭嬖答曰曰辭
刑房承旨曰曰推鞠至以新孫撰奇孫
命振宗鞠古書之意以此孫孫傳曰曰
曰憲府曰曰法後合孫曰曰德純言喜亦
告之曰既已昭著更無可疑反建之律在
其前加曰王法不決止於安否物情愈憤
久而愈激不可不正刑以快輿情至於三
騰業業亦罪也與德純無異法至命按
律定罪終曰曰德純言喜已為完配勿為
更煩此後在孫還為五賊○禁府孫曰曰
除授曰知義禁張暄命振甫曰曰
各鞠傳曰曰○以折廣去為古曰孫李命男
為掌事曰曰孝偉之為曰言曰吳請為在常正
張暄曰曰知義禁李孫輝為孫

乙卯閏八月十日壬戌

禁府楊時晉唐書有傳曰親鞠為云

○掌尹詞曰古之金孝誠亦如陳
疏諸犯不道公治之其及在亦不色而第亦
有能孝誠亦詆行幾陷不測之不可日矣
於考治法命遂行王我答曰勿辭退持
物治○正言李偉之起雖與掌尹同○可
說鄭造惡曰王為被民績亦詆行極
其善楷幾陷不測王不可畏於考治法
命遂行王我答曰勿辭退持物治○傳
曰廷繼又報吐子危惡以之止未上社稷
之安危情然一報用副予望予更遣王
堂復在相愛敦諭○曰憲二府曰陳院
合惡曰王下之惡王於不孝以此惡者
加之君父之身此豈為王王之子孫可忍為

年而示伏見金孝誠於茂績鄭澤雷
之陳疏內紙狼籍無他臨君上護私黨
之言而孝誠之疏君曰明既告廟之罪生於
常情之外告廟之及未及君曰乎云云
其以明昭為虛子以告廟為不可而告之
之及如君之孫孫指君於倡報無形之詔
上而示君之盛德下指君之罪案其不
容情君之不可道也又曰大紀先王之正也
云云大紀為正信誰不知之而外為指出為
此不必言之詔其意所在君輕詔也又
引秦皇郊在之無道強於聖言喻至其
仲在臨海之語耻為當世之民其無君之在
之罪至此極矣至於於茂績鄭澤雷亦
形於羽翼之邪議不令臨君之於不測
張皇長詔警勸者道使輔漫昌福之

草接踵而折無能此人所為之倡也此與
 情之所共憤而洋治之所以激也清金孝誠
 逆諸暨喬汝茂績鄭澤雷削石禁錮
 王以之○曰結院為白曰誥鄭造正言李
 傳之並引越而退當初所治公議已伸
 聖明洞燭被詆之慘不足為難其在洋宮
 陳疏討穢誠出聖君呼人所為終被
 播誣益不稱究公曰何可耐之難諱司
 諱鄭造正言李傳之並命出仕曰憲府亦
 請當乎○仕仕答曰並信也

兩日分而後是君以推養名生遂上請會
 鞠石尾

乙卯閏八月十九日癸亥

傳曰執鞠○傳曰申景極以重罪被鞠而志深
爵名予其可該為乞削我○大司憲執義兩
掌三兩指平與曰正宗以罪人申景極既先於嗚
呼之招方為鞠之罪人削去爵名予其可假
論故不為與之矣○承解者以右傳爵名予其
可該為乞削正宗不為之矣若矣請命意行
要與之我從白勿辭○日憲府司諫院與曰凌
昌君位拿鞠予在日法列以議不為乞削之
罪固當詳細議之而法既負此罪名豈
可一刻少在其家乎請命拿鞠以重微休
十日親親對面司其後楊前法拿因右士蕭鳴旺疏不以此
及在惡至二千之始先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乙卯閏八月甲子

王

傳曰程鞫○方自憲孝覺其白當初蘇鳴吐
 之振囚之不通於世及執義世亦釋其日執義
 適來于世家世問曰亦府振囚鳴吐執義世
 之亦亦釋答曰不知之亦釋因曰振囚生進之人
 亦為簡通可引起也世憲君禮撫而止之
 鞫及再診鳴吐也趙皆費及治而鳴吐罪君
 或係于惡川或係于倫紀故世亦乃占而隨者
 其治且楊時遇呈世接世之由初雖不占而不
 察世法接世之失因其世辭正於治惡世
 以無世亦冒世長夜回席張卷之世不乃裁折
 以致于違法世之罪大矣法命既行世既答
 曰勿辭退待物治○政變世曰方自憲執義趙煥
 退待以於友鞫之意鞫世傳曰世道○副提
 學初潘典鞫初希世及校理李方輝副校理

金質幹修撰任性之修撰年充業亦上劄曰
然以治廷之獄予休極窮一發於去辭不可頃刻
容資績昌君佐臨出嗚呼之變之流所以何亦
罪石而尚德於在京年法亟從向日之惡削
我拿囚以重按獄之休不勝其甚答曰當議
乞 二十二日因了

乙卯閏月二十一日乙丑

傳曰危鞠○傳曰下及兩司長友雖起鍾而出
仕子依前例即使入侍考鞠○南宮益其拿因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script.

下已久尚未拿到誠恐不可緩而慮其違道或
有以故俱未及治然矣今已禁府既詳以糾
正之必不言無可奈何之言而亦不致之公妻
矣亦可苟冒法命盡行而亦不致之公妻
退特物治○弘文館請並命出仕以信之○禁府
罪人信及○楚拿因○古亦既曰此○兩日亦
既佐子議於五以既子傳七既矣兩日執法
意識然按擬之作自以公旁而未及拿來
者亦自之待其詳而教之亦不害於王法以惟
上裁傳曰公首

乙卯閏八月二十三日

司憲府監曰日直楊時晉若出嗚呼之疏方
在重獄不可仍帶戎衣法命制台休版待從
之及係一府清望給曹不可任其自願容
易補外亦不可不採物議率易擬出者云
未曰矣云若魚司也亦自凝方在善坊重地
選擬於三和縣令至於受點物情皆以為
未便請吏曹堂二高原推考亦自凝改差
王府罪人拿未之命云云且惡不可少饒
亦不可器刻遲延此堂業申景體就獄之
時使三公於請高尹廷拿未之時日子遲滯
可該備該者多法無命致於答曰依
合監曰亦彙錄亦無制我以拿鞫在
府監曰亦彙錄亦無制我以拿鞫在
故是吏曹堂二高原亦不自推考必歸子

道烈如子

伍烈唐在鄉子以厚鞠在烈自凝多信烈○
以是河德為東曹佐郎唐景禮為右兵曹
正郎金聲普為江界判官非自凝為三和
縣令唐弘輝為司馬唐孝全為右宗正卿
也唐緯為執節苗中允為正言申內洞為
刑曹正郎丁好實為礪山郡守俞普為
雲克郡守陸通西法也○正卿任政門駱鞠傳曰戶
趙與申景禮合為一乃以表謀秘計潛刺客
議君和命道吐逐去去私自推以向以陰為
甲午治平之主以柳希奮外承宗為運夫
欲殺鳴旺只與楊時普皇威接其且以風中
担囚鳴國散而更逐口禁禁情迹縷細具
量極備滅鳴旺之口昭著無疑詳悉鞠曰

王
乙卯閏八月二十甲辰

傳曰新鞠○者承首林縉曰推長或曰未
及未請者矣兩曰長良儒生之路大駭
皆取懸繩以意強○傳曰公道之路未
傳之始為不傳未及推長命招○曰憲府
前至身曰院曰○罪人金曼男○軍苑
古於路○刑○兵曹判書朴承宗○劄曰
蘇申兩人對言亂道之詔昭著無疑極
可痛心近來以此人至擬與○及於此之
吁予因極憂男○病結遠禁府答曰有慶
具悉之懇鞠獄方○息之宜勿辭其○察
○進士○疏曰○以○不○道○變○縉
羊甲亦敢賊之徒○常刑景極○道
之謀又發於○宗社之憂○民之痛庸
極乎景極之於蘇唱○吐糾法親比合為

劄

腹而之故吐人食之其目輕掩而為足
身魯作仇讐撲殺之計於恐不及其滅
口之情也歟露無餘且尹楚以景禧一序
之親鼓唱歎詠助成其謀其間曰公之
有人而忍中不忍道者何名曰氣孰不
欲食肉而食後皮子至於其賊拿錄之
禁府即願使之便於其之便之就因尹
楚拿命之下已更其箇口至再後者不
即拿到縮私曲護之為此其而甚誅無一
人糾正者雖曰常拿可令人於不如此況
以公道被鞠者乎誅告之言至其後按獄之
至彭君營護之也何招之語或漏於子之
筆多為掩蓋之也而診思之言者身之也
其於矯其犯討逆之義果如是乎嗚呼三
年鞠逆而枕之安中外自道之祿駕無不此正

王子奮不顧身，約吐忘新之日，而遲細願望。
未中有一人，振義討賊者，形如吐男，人守伏。
願醒，快加雷鼓，以紫討賊之典。答曰：
當為念以交。○魏霸時傳曰：申景禧，孫以
能，孫引引自中，孫為之。子胡敵，幼招，以
欺人，親至於信。三刀交，與居及宜，意家，中而
潛邸曰：基御，水之。子私和，酬酢於孫，親不
語。孫之言，窮理之，此歸之。此極，為憂，情
且及尺，殷危，高聲，及惡，情惡，其甚。下
歲末，明自吐，運大，不古，以云，去指，何子，而何
人，言字，柳朴，運，於子，以何，之吐，非吉，而
君之命，道此，豈人，在私，自推，口之，子而，孫
與孫，黨密，議指，摩必，其其，意與，燕鳴
吐，切其，其謀，秘計，無不，討治，而旬，日之
丙反，嗾其，黨尹，趙揚，時晉，亦為，之謀，殺鳴

呼曰其滅口之計以若觀火必有其情且佐
之生年且時萬無不之理而以合終不為招
斯因甚矣使尹越時晉喬殺嗚旺之子如是判
然不以實對詳細反覆鈎口○申景禧方刑
推持招之際袖中出鴆中疏以嗚旺於七月二十
日定言物者立以定查第二子為婿君不派
之意云李爾瞻處亦名嗚旺之書云王曰景禧
予議惡音自新曰山王未就詳令二十四日
疏出嗚旺收斂因作書送爾瞻手沈無封曰
景禧於不言之始言之是追星也如象戲時
旋言巧旋言收也但掌扣象君於前在馬裡
或君之但景禧嗚旺扣與極切於言情近之
言而互相作隻以淫蕪亦語欲滅其口言面
實似乃不可鄭昌衍曰柳家王同生家也惶
恐不致議惡亦承宗曰王素多心恙故疏劄

每道詳我之意矣。子冲曰：王子不忽冲之說，不勝慙慙。以知著字，列如景禧，儒生如鳴吐者，有此音，惟之子也。子助順，音路，音露，音。不早發，呼家，為如，呼張，張曰：王意，與沈意，持同，物，寅，吉曰：王子不忽冲，不必面質，物。多寅曰：依招之說，皆自中，可從，各之說，王子不忽冲，去，場，未，似是，死中，求生，之計，成此，不，沿，之，言，於，也，札，若，君，之，取，考，無，好，李，覺，曰：渠，不，言，了，始，發，霞，極，可，為，子，慢，於，取，見，片，詞，宜，當，云，未，及，刑，推，經，可。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乙卯閏八月二十三日

大目諫物廣吉日諫鄭造正言韓玉為白
雖尋常鞠獄取首十分之悔而於少為私意
於其官而法以此獄多係于鞠逆以君血氣
孰不有憤於討以君玉多之我年伏足儒生
何激之疏大槩以縮私曲底彭加訟許玉未待
罪言必既多於於討逆之義及被此護之
何法不可一日冒辰而罪仍入內之文致且慮漢
援未即引起所失尤大請命於許玉未之
我答白勿辭退待物論○大目憲執義之兩
掌之兩指平起雖與陰回答白勿辭退待物
論○勢物考傳之起雖大槩秘處予不致答白
勿辭退待物論○副提學物浦副校理金
賢幹修撰申克業為白伏見何澈三疏
大槩以縮私曲底彭加訟許玉未之

此引趙孟頫云亦言之一也亦可憫然亦言其惶恐
待罪答曰勿待罪速為乞官○副提學柳
備副校理金贊幹修撰辛克業副修
撰修性之亦上劄伏以七日諫柳廣志曰在
郊造正言韓玉大司憲李覺執義朴粹
掌之李命男持平林健韓詠並引頤而
退吐運不子人以極惡欲至賊子接迹而柳
以男血氣之不齊憤曰上言而曰之討逆
者以大義而已豈微沫而已豈豈君一毫私
意於其百哉且風中之草與不共皮能法院
之孤頤而信於公之為不扣干占俱無可頤
之媿德柳廣志鄭造韓玉李覺朴粹尹訥
李命男林健韓詠李偉之並命出社卷白
信也

乙卯閏八月二十七日庚午

同景禧後引事

王御使以親鞠○命招唐南瞻李南瞻
以蘇鳴吐之札乃然仍致白玉家七月廿
一札乃唱吐之札乃然仍致白玉家七月廿
來之札之意且曰物家吾之強人之路不
及矣自物者立與空也結婚後尤無欲見
之意云其後景禧未言鳴吐言者立與空
意結婚不涉予玉曰鳴吐以此指陷物家
物家與吾家不同一家死生禍福義利
與回渠同為此言君之何以言此該即景
極慘然而去然其時無語逼東宮之言矣
曰公道○景禧刑推持招二呈獄中疏大駭
鳴吐以語及大妃子中旨做作也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letter or a page from a book. The text is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lines. The handwriting is dense and fills most of the page. The ink is dark, and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e and wear.

乙卯閏八月二十七日辛未

傳曰日已向寡得日早會推鞠○日臨院外
亞福伊請勿加刑予停亞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in a traditional East Asian script.

乙卯閏月二十七日

幼學李道老之疏法亟誅景祿以快神
人之憤法治器護景祿之人○答沈頌府
子劄曰有劄具悉但此曰時久而以天五形
為針刺累日不愈鞠予姑待後日免疾以
○曰憲府為致福只予信然○東曹判書
韓孝純以純塔景祿方在鞠○中上劄辭
我答曰有劄具悉○安○勿辭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letter or a page from a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handwriting is dense and fills most of the page.

乙卯閏八月二十七日 卷四

政院駁曰羽林衛白錫穆來言子侍漏
原曰即曉長興庫洞兵所近家備邊司
庫直金德汝家有人來呼手人德即去
出見則乃文毅也也令令警之以逆被囚故
警該疾呼其夫執捉之深錫穆之家與
之鬪隣而便放出登時結縛先為事告
云故弱無傳曰之直者多子本府來草拿推
○都承旨刺潛至白直者因義禁府所待
另差外診事官率捕盜軍爾圍守
禁府讖察交通多私倉出入比亦禁
禁而文毅之越撤逃多之際冷無一卒
禁而禁府守直者多子之奴持本家以
向來者乃反執捉拘為至於四之夕當
初執捉而為拆見否可令其情而何故掩

查不致及之致于已越獄之後恐彼不謹巡邏
識察之罪執此為說以為免罪之計極為
無謂請當該方得從予官推考其子記以
既已成呈故於為刀惡○禁府堂上惡曰文登
已逃船雖已還捕常時不其於之罪在否難免
惶恐待罪答曰勿待罪之後另加磨檢○司
諫院惡曰王綱不若於逆豎逃船此亦古所無
之變也吐綱之解致按此可分考予來卒回
傳文致雖已拿囚而禁府堂上常時不致於飭
致名如此之變極為駭愕禁府堂上請命於
我至於巡邏不若於之罪不可不治請捕盜大將
我致送予官拿鞠司憲府上惡曰終日無
推考連惡不從曰而信○以任性云為致
物李弘燁為副核理安府堂上為苗海堂司
曹以苗為南陽府使鄭道為司書曰是日獲

為備司也此權為分吾常各判物多實

如自知成均○李敦之沈懔李克諳李因

以景極衣袖中山紀乃沈懔也而語犯

左和及大紀中紀也○尹籍加刑承服刑刑沈懔

李厚法也○布衣交結其產行仁仙及有賤

去殺大君直搖大妃懔自以此者恥為這凡李

短自卡亦摺神古爾懔亦大怒以石懔誣也做

廢母后一後誣因朝廷懔恐又自陳卡亦其

指之門又以此書其中是懔云申懔鳴國之

言則云之說非出亦懔懔也乃直長李敦

元言于李克諳謂云時方逐李元翼懔

言大於李懔懔以中隋鳴國歲被中懔

鞠被露者是孟鞠三人之不同鳴國懔

供為好怒懔多引懔懔知名一士以為此

亦皆中將且大懔由是為起一大懔之

景帝後二年此以自故○尹倚以刑証實
時出者文昭天自初理在也倚被提杖於
不承之王以倚幸賴可免外朝一倚遂
証以亂朝士與臣以爲幸得幸子元耀
弘耀亦名之也乃 是乃元耀一人
如大日說初也力言此倚妙要氣不
憑校王並不究問倚父百祥嘗其倚書書
樂道年利三年不父母一不也其書中云
也其書有也曰不祥以也其子且是也子
書今被傷坐於理之於易行曰倚書其書
亦七年之倚不見父三年則不聞可知
王曰然則之滅死此倚是流不祥于地

卯乙

○年九月 報 庚戌 年 年

以院既白兩司方許受業証告之罪而既停
 福伊之形乃當也於上潮策案但且至流一遭治証告
 之賊一遭訊鞠被証之人物信識証告口各
 鞠長及至於引魁而遠至之與憤愈性愈激
 五賊之罪未停當亦五若體於世恐不公以可
 畏以爲之形稟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angle of the page.

乙卯九月朔乙亥

生負李學林亦之詭法快詭乾新鄭賊亮逆
至正館德恂逐多士營護賊去之罪以谷曰省疏
具悉○進士李以純之疏請治護逆之黨以剪羽
翼於鞠大逆之魁至正常刑以谷曰疏請具悉
○治當儒生許以疏亦之疏請命蘇鳴國一面
質景極以彰謀逆之罪而以正其常刑又拿致
李致功亦於鞠廢方妃公人亦救大妃得人心之
疏亦正其常刑○生負李致功之疏請治至亮賊
之罪以治館儒護逆之罪時和亦之因至
請收以攻雷兒未信生李致功之在國等
法因事功上討逆一疏亦而以一疏亦
伴中阻拒不的且曰以等乃是三疏除奸亦
討逆乎三疏皆為法拿事得新學書

彭門子述年少回河等如教大她出之上大人
吾宰於教大她出之上以人心五端之何不可
至當國教中者之大北於教大她出
之上出之如以行身謀之何到門
等以民之言而思道指之律上疏
之到門亦教大她出之上疏自

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乙卯九月朔子而子

以林健為掌書韓續男為大目諫李偉為
持平洪學五為江陵府使鄭廣成為魯南
議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乙卯九月朔甲子丁丑

禁府罪人申景禧物故○幼學申尚淵亦上疏
請治禁府曲庇逆類而以鞠李彭○許吐亦廢
大紀夫人所抄大紀傳人○之該依律宣罪○傳
曰近日學運宮內外讒察亦于日漸解弛兵曹
實堂之及且堂疎弊性糾檢○兩日大日憲李贊批
我朴樵堂子○尹詞林健於平韓誦李傳○大日諫韓僧男日

諫鄭道新幼任性之口言韓王黃中久合惡曰近來義
理晦塞倫紀數絕人○極惡士習不正百男
假托儒名立言逆為○者以指陷君子為奸子
以曲庇私黨為○計鑿空鑄虛鼓動邪說
惑亂群邪○孩人○以泯民漬鄭澤雷金者
誠植漫亦雄唱雌私○後投跡以不忍中○之
談詭辱君之因男記極者辭悖語雖男彼此
黃鼓之不一而其無君之道之罪不少無差亦

孰为重也而獨寧避裔孰為輕也而只加刑
德恩在寧為若無罪者於其刑至此奸賊無繼
去子為根裔法實繁李彭乃許國亦皆以鄭深
雷裔疏回裔人承其指裔情逆之言至貴於首
其多者之會其言曰廢大妃其人聖之誠
孝生乙其於大妃少無欠缺而謂之廢者
何所據而言也謂之夫人何指而為也又
曰叔方妃得人之大妃男何指之子而何人何
形何為中之髮整言之氣塞其言長悖其心
臣沿豈下於李昌祿乎在氣血戴一乙去義
不可與此賊俱生信汝茂績鄭深雷金者
誠絕島之配李彭乃許國亦拿鞠按律以言
罪王法之也

李昌祿曰

乙卯九月朔

信好安宜罪人德純中路

物故○孝尚學司

性烈諸華孫孝昌祿孫辰日生好牧舍屬高

靈○禁府孝烈○許國拿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卯九月朔六日己卯

百八十九

備忘記飲福時侍宴及難於俯伏之節右頰
令札右議大夫書講定之在慈殿洞口狹窄神
輦諸宗廟時侍立洞口外大路之上予嘗為
○流押安重罪人彥妻中路物故○宗澤金孝
誠手珍島鄭澤雷于南海流民積子巨流
○琴香尚毅疏曰省疏具悉人所不為肆為
表言此以實吐家之不子以可安勿辭賦招
以尚設為大收故上疏自下○以執存為公摠以表
用晉為吾重正即詞應極為吾重法即只
細為承名柳廣吉為方可成曹担立為公法
右道京試右指希輔為公承名曹法為吾重
依即金尚為刑曹法即李鈺亦為公吾重

正印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乙卯九月初七日 庚辰

中使宣傳及鳳山縣文出控未假者予沈國

罪人尹玘拿來 中使使收訊上言為中

白切令文尹瑞鳳山縣守尹瑞令核

亦瑞元十元等謀為大逆於令瑞

並其海賊來白西江許預下下抵中

大妃懷於仁母矣幼子倍備中中三

之則華德焉以某等方高海西方極一

知通之臣以臣之臣者李雷呢以如加

防備此公臣為國効忠一志一因臣之知

一壯之召問捕兇之等以不聞知乘

捕四宋救其甚苦受辱積其刑訊中允

五上逆變中果不緩死皆不... 遂多... 獲...
 板下尹楚揚... 為... 被... 死... 無... 亦... 有...
 鳴... 得... 保... 楚... 為... 陰... 毒... 以... 時... 中... 氏... 得...
 錦... 交... 商... 勝... 守... 以... 將... 定... 善... 良... 自... 任... 量... 得...
 楚... 為... 孤... 牙... 益... 賜... 後... 乃... 其... 而... 死... 人... 口... 不... 以... 自... 免...
 皇... 禧... 慶... 叔... 叔... 大... 學... 后... 臣... 是... 討... 逆... 成... 也... 大... 北... 人... 程... 叔... 執...
 世... 一... 人... 力... 逆... 執... 者... 以... 定... 臣... 於... 逆... 乎... 至... 河... 曰... 大... 北... 人...
 汝... 汝... 歸... 方... 惟... 也... 皇... 少... 禧... 不... 亦... 對...

乙卯九月初十日辛巳太白晝見

儀修者道至白平安道各孫米穀持運者
友亦令使沈詢之當昔道而時無死者付軍
戎後所以送且公汝道米石持運者道至終
及尹編六當每口內古去而道終者死者亦重
信宮闕者道時例即願稱難亦亦終者
下近以如傳曰名○李學林李從純許以
閑殿崔公望李國立亦上疏請下禁府○
若好進士安撤亦上疏請賜額故持平亦克
王也院○太白見於未也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script.

乙卯九月朔壬午太白晝見

南平辰生負羅元吉亦上疏請曹南與從
能各處交合曰從能重予不可輕議姑待後
日○太白見於未也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乙卯九月朔十日癸未

傳曰受軸及呈寸時駐言處侍緝收士皆
下之於前導侍並之下之○以左口三章為受
尚都予指德為典藉尹壽民為何公義禁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乙卯九月十日甲申

左議政鄭仁弘上劄曰伏以臣不獨曰病者亦
瘡瘕之疾又作臧治踰月僅以少差以耐而
大札已召日期故按曳及登道以到沃以是痛收
作臧藥不效不免召或留調費了日子決不及
方永之節罪戾尤極只俟誅責又召予係國
家如故焚極瀕之由者而臣雖跋履之城亦恐
未易致勇於違顏咫尺之地故敢先具文字
以申古人召養予榻前畢仍請更以文字
進者以口說不如文字之詳於故也且念今臣
以進言為忠國君以召言為德故言雖於未
必可以而言苟不召則臣不歸上臣取其若是
而古人之所耻人臣進言之不易召如此者此臣
所以只於密劄以於削並業之故予而已惟聖明
垂察焉臣甲申日接儒臣請召治道乃國君

之為是夫人君者以眾人之見為見以眾人之
知為知區區章句之學他人君所惡其學
與章句不同者此也況經學高鳴豈必句
讀講誥而後為有資益也若頻與儒士
討論經史研精治術中外見中欲之終曰
吾王庶幾無疾病勵精審治日及一日想望
太平之治此實惟新政理收拾人心之要務
也竊見旱之極之酷自古未有子野小苗萬
井無禽嚴下之赤子不但饑不得食渴不得
飲至於某一村以就水其呼之惡聲流移困
苦之狀不忍見中而湖西南近海之邑嶺南
之江左一帶三務尤不成民惟救死不乃只待溝
壑而已其中士庶之稍存以即義而不形苟生
者或夫婦俱盡愚民之不幸或子老而北
生民之理亦窮矣而版曹又請不許定陳依曰

天下之務，徭役之收，田疇之墾，土田之益，無一
德一籍之收，而形聚乃盈，曰積之如此，曰理也。公
私俱竭，賄賂無算，只以立視其死，陛下為
民父母，收何以為也。九重深處，安上之畜，不進
殿下，豈宜與民交。至此極也。民交於此極，而後
修之命，乃下。陛下雖為君，指備不煩於民，其
心之無畏，且感之意，以於國計，不可不慮。引
水之性，之君稍可者，此不可比，而曰之伏願，殿
下之意，之該，甫收不許，陳寔之令，而後寔，應務
之也。仍采，故之收，之視，雖公儲不敷，隨宜移粟
以示愛民，之聖意，乃百姓之德，之於曰，吾主之
愛民如子，君其勤之，氣而忘其飢，笑且易
之，謂聖人感人之而，之平，者此也。少待
三年，之少，穰災界消，絕流三稍，集民力，稍
紓於後，乃采，經始之，後之，雖命使，勿亟功。

咸不曰矣五倍入而祇受聖旨有曰逆賊之狀
國中危殆忠臣殺子孫直安慮無以爲之逆賊種
根又出於播紳之口彼景禧以忠勤之種反爲
謀逆之黨不忠不孝萬死無惜但臣等中
嗚國者亦不爲齒人熱中者矣今與景禧交
親甚密故其景禧謀逆及其有罪因係
後觀免其死以告逆實公固可饒其罪告
逆而虛誣者性之君之以此爲王孫以反性之
律也頃者被誣若干人同日蒙恩放生告者
反伏典刑此誠陛下之慎不爲之聖德也陛下
執此之政至如金石雖誣一人不實輒去其
重典而不貸身於陛下之威澤以嘆嗟之象
而無悔矣不然亦以治逆而逆不可勝治求以強
故而適是以致於也臣等起命適值多事
之時身又爲病中道滯留未及命經陳狂淺

申書後主前仁
 弘撰各第子至
 是以逆死二下年
 生以討逆^{日田}年近
 獲不測^在實程也
 一切被誅^之
 若及之帝劉桓
 甚陰信器如草
 禮之檢力於平
 及了也

之見伏地待罪取進上以答曰省劄公之君疾
 留滯中野不勝憂慮缺於劄辭當依念第
 惟陳戒不^如面對^之宜勿^為待罪調理至未
 用劄予仍席^之冲旱災^之格予^亦兢惕待
 之^未商議^之仍傳曰左^打公遣^出及
 論^之劄中^所陳陳災^救之^命予^之該^書着
 寶^至之^一傳曰大^禮已^迫之^君而^微明^曉前
 坊^祭設^之似^可之^水友^議之^文也^豈也^此大^禮
 向日賜^而賜^乎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王欽崇

茶聖空告

命運

時著

生妓坊

稱其

之欲

後山

隊在

玉得

心觀

俗臣

還宮

乙卯九月十三日丙戌

百友加資救難能死罪乎○司憲府

曰王士伏見孔曾公予侍王及侍衛將士自儒

生歌謠願下高前川進于朝下云各各交新軸

回承旨史友持軸而進於上矣公其下下之勢

固然矣侍王將士前無為為故以註中亦無

下之即乃向只為承旨史友使不當下之

之與皆為步下公其於孔曾即極為辛痛

侍王將士下公予勿為孔曾之從者曰

承旨議然○司憲府曰當之其大無亦

之學君羽毛管篇之矣王六且飲之矣然念

久註焉與貪私停樂極為未安請以命

停新進者及答曰既君曰親使之畢呈其被

可笑司諫院亦然之不足○兩司合然答曰

此是祖宗舊例畢川何妨勿疑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organized into approximately 12 vertical columns. The text is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cursive style and fading.

乙卯九月十五日戊子

余性道儒生孝廷身不之疏結金身鞠金
瓶亦依律空罪以禳湖南士習曰汝命之
為克好牧使於命黃譯中九月副承旨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乙卯九月十六日己丑

可憲府致白承久院揀擇予曰甘臺諫致辭
指承傳已久本院惟不勤念無三息在予
慢矣君命之罪不可不懲承久院以有自掌
猶及請命予致我予見在及依承傳速
為揀擇王治之○傳曰予方患眼疾承為調
理以禮謁聖以二十日見予○以李廷龜為
副承為林題為學士者都予念以性為兵曹
佐郎刺學佐為承為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ink is dark, and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e and wear.

乙卯九月十日 壬辰

政院至曰左議政鄭仁孫曰科及後恩之故故
亦常祿該官雖已輸送而不為承愛仍查所
寓以齋些少餘糧報度部夕云吐字優
能賢士之道似當召孫亦查惶恐孫
傳曰遣書及致諭使之受用○傳曰分守道
孫亦照賄賂以真的極釋送保無及以又
送差友點送之契時分守道差友出未以揭帖求之

前留守洪致祥卒

致祥初名梅祥後題免人名改之

才受業於閔氏以儒學彰在宣祖朝久居任悅 宣祖稱其

諱官第一宣祖命和書為之輔之 致祥其孝悌福也

孝等俱被奉立居他川力保聖律于以一罪徒誅一由臣收

去如求補外坐為人端方溫雅診病不偏或遇顏色大

遂持正不撓 乙卯九月十日 壬辰

乙卯九月十日 壬辰

Blank lined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乙卯九月二十日癸巳

司憲府移白在以縣監金俱以其子弟所好色
邪之黨之故特之還視仍為杖殺其父其女將
此枉死之寃呈于本府其父雖是良民而以此
濫刑之罪不可不懲法命之於後推以正其
罪曰果鄭百昌為人邪毒謗訕取政無所
不至且以民績之姪●指嚙之子人無不知法命
削去仕版王以之時有謗之黨恐史友出其
罪惡摘劾罪逆者以年逐逐以其腹心代之
鄭百昌既被逐逐或傳言百昌之有謗罪
惡以之莽卓爾謗大怒喉嚨流劾之特起史
禍勅勸者止一主因及傳流喉嚨盡誅

勅

小注七

古六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lines.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fills most of the page.

乙卯九月二十日甲午

西司合烈曰大院君私廟親祭令將以祀也亦不為祀之追
意誠生曰乃常為之固無容議於其間第
人君繼統宗廟為重孝思雖貴於情大義當
止於祀豈可經情越祀躬以私廟之祭乎法
至停親祭之命答曰予意為以諭之母庸強
爭二日而停烈曰謁聖取文科林潛亦八人武
科黃澤亦三人曰暮退以強榜○大司憲
李賢覽方司諫韓濟濟男榻亦烈曰親祭法在
近三史不能守法庶百本而致之宰臣被覆
辱之患法批設日編及典設日當該友
並拿推答曰名傳曰李準林快無乃重傷
乎當藥劄法為無震風法而惟幕自外是也
由於批設之不守字意以示以欺之微而李準林快以親也
宰臣重傷不可謂冥之之偶然也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written on aged paper with vertical lines.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dark ink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style of the script. A prominent vertical line of red ink runs dow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possibly indicating a section break or a specific dat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5 vertical columns.

乙卯九月二十乙未

羅仲居前判發金佑成之疏請以曹植日記
五吳書院

乙卯九月二十四日

司憲府臣白頃日謁聖旨還宮將臣依不謹躬
聲逼臣御前予核該傷侍備內京執事內
友諒無命拿鞠義好府尹朴燁為人暴虐
視民命如草芥到今交辰友以殺人為樂予
臣接奉押益肆其毒無辜被殺不令其好
吏民驚駭相繼流散開防重地日就空虛
至如剝削聚斂淫奸府尹乃其餘子以此
之人不可不為常治之法命制奪友爵○司
諫院臣曰二十日謁聖旨還宮宗廟前路自
上下禱時臣依躬奉幾區上友極為益子孩
與內京無畏請並命拿鞠義好府尹朴燁
性本殘酷濫用刑杖到今交殺人不知其及
接奉代益肆其毒小不如意輒加倍刑吏民

之弊亦不知幾許德府之民怒呼徹天其必剝
民膏血希望爵賞私奸府邪恣行淫穢不一
而足取冲騰播國人多憤詰命胡公休致答
府院曰內京內友已為推考不久亦燁山豈至
以此無乃風冲矣實年唐善友方在系境
此時不可割取勿為煩治內京內友子以傳朴
燁山送送送送送至十月十六日諫院停送十九日
以後送送送送送○辰時中社稷洞大院君祠廟就
祭申時還宮

乙卯七月二十七日戊戌

傳曰親耕親蠶未祀吐稼多予久未以之宣
知欠典辛以去當以詩新曆出招吉
以然以存以以節預安磨練整言以待○
答府院曰朴燁到任任勉力於國予予慮
其難保之果於矣姑推考保之自者者
我○答領議政高自新劄曰省劄具奏
但此時勦撤方息之河可下性外方宜調理
以待後日○查東分守道差友任北園南原
兵備道差友夏迎持入京持兩道水照
胸脇盜而未○傳曰上蓄軍士飢死者多操賊

叔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on lined paper]

有言

乙卯七月二十四日

備邊司曰仁川船隻以通舒川地為賊為
掠男女并十五名溺死所載之物悉為掠
去虞侯物津軍官金孝倫亦括稱海盜
不順強不追捕罪能軍律並命拿鞠水
使輕免其罪推考以如王法之○禁府
曰以英一子領相父軍收議予傳文矣高
自然以為已及大主之議否或以為甚
惡辭扶植陰文依強甚當或以為罪能
極重大開風文致不可歸代其祖宗如
士婦失
仍宜無過赦之時而未中混被蕩滌之例
此亦可證云云無容外議大主之意如此
上裁以如傳曰旨道左相父並收議以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likely a manuscript or a page from a book.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angle of the page. It appears to be a single line of text, possibly a title or a section header, written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script.

乙卯九月二十七日庚子

今日秘密子一紙答曰依此○傳曰唐思君
引於超資字序埋君錫於山者正君於密
山者正深唐思序埋君正以子正加資其餘
諸子並外我唐思君長孫李担孫相也
我除授○以李弘輝為持平鄭廣教為修
撰尹詡為執義金著吐為注書輔邦直為
魯曹正即柳忠立為之序及韓曰助為掌
之林替為典藉之加通政柳孝立為掌
東西李益輝為副校理信海知為承曹佐
即此君李為分兵曹佐即孫調為副應也
李命男為弼飛○今彼子李有瞻為曹
植也隱其地之於楊柳西面距京城三十
里四面之內無寺刹墳墓村家其形止篇畫
以水於上自海之開基堅柱於此也答曰公道

自古忠臣死而後忠者見之類腹至道者也至於面畫形
止開是堅柱之日而為類啓死而不知勇推之屬之笑為仁
邦之師為南塘之君亦甚苦矣

自石出院時其後而中若見之類腹至道者也至於面畫形
止開是堅柱之日而為類啓死而不知勇推之屬之笑為仁
邦之師為南塘之君亦甚苦矣

乙卯九月二十日辛丑

大目還唐覺大目諫韓續男曰諫鄭道掌
三月調林健持平唐偉之正言韓王孫曰吐
家不生子告變相繼鳴國謂景暉言定意
君第三子為逆景暉謂鳴國言定意
三子為逆景暉又謂安韓言仁城之子為逆
三諫道出首知端沈但修亦三人俱出移告
變三口同被此名不王法至孝在孫苗西數
不可如是逢道諫之鞠厥速為議父以竟
獨予答曰信然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fills most of the page.

乙卯九月二十四日癸卯

傳曰左相上未已久連君吐忘私忘系勤臨言
引引見深用未安待日勢稍時命招引見
○方曰憲大曰端孫辭秘客子答曰親鞠時就
議○庶仙幼學南詞上疏請速引見左相信
用治吐之道子呈政院○答右相鄭昌衍劄
曰子係大臣不須引起於少當起子更況必
二款尤能有所起子勿辭安以議孫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form or document, written on lined paper. The text is oriented vertically and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series of entries. The characters are somewhat fad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precisely, but they seem to follow a structured format, possibly including names, dates, or description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horizontally across the page.

(B)
732.55
4724
[v.16]
no.33
0205219

昭和六年九月十日印刷
昭和六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景李朝實錄太白山本)

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

京城府蓬萊町三丁目六十二・三番地

印刷所 朝鮮印刷株式會社

(B)

732.55

4724

[v.16]

no.33